

司法改革第二次半年進度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一、各機關推動落實決議的準備工作	1
二、持續與社會溝通對話	2
貳、司法改革半年執行進度	3
一、司法院部分	3
二、行政院（法務部與其他部會）部分	9
（一）法務部部分	10
（二）其他部會部分	14
參、代結論：未來半年司法改革的規劃與展望	20
一、司法院部分	20
二、行政院（法務部與其他部會）部分	24
（一）法務部部分	24
（二）其他部會部分	26
三、結語	28
肆、附錄	31

附表：司法改革第二次半年進度報告彙整簡表	31
附件一：司法院司法改革近半年推動情形說明（以十二項主題對 應相關決議點次）	33
附件二：司法院近半年已完成與推動中法令與措施一覽表 ..	63
附件三：法務部司法改革近半年推動情形說明（以十二項主題對 應相關決議點次）	79
附件四：法務部近半年已完成與推動中法令與措施一覽表 .	107
附件五：行政院其他部會近半年已完成與推動中法令與措施一覽 表	117

壹、前言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在 106 年 8 月 12 日召開總結會議，作出多項決議，並於同年 9 月 8 日發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總統在總結會議結語時指示，司法改革真正的關鍵，在於後續的行動，未來每半年，司法院與行政院（下稱兩院）應定期提出報告，向社會說明司法改革的執行進度及落實情形。首次半年報告已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對外發布，本報告為第二次半年報告。

一、各機關推動落實決議的準備工作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司法院組成「司法改革推動執行小組」，並設有「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等多個法案研修、研議委員會，推動各項重要法案的制定與修正工作。行政院則組成任務型的司法改革跨部會工作會議，各部會亦設有推動司法改革的專案小組，迄今已召開多次跨部會會議，協力推動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

兩院已將決議分類整理為 87 大點次（可細分為 303 個子點次），並協調完成各點次的主辦機關與協辦機關（可至後示網址瀏覽）。又為推動落實各點次決議，兩院共同設計統一格式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回應表」，由各點次的主、協辦機關，針對決議的建議進行評估，提出具體的對策作為，並視執行進度填製回應表，上傳至兩院共同建置的「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本年 5 月 16 日正式上線），民眾可於該資訊平台，瀏覽各機關提出的回應表，瞭解各項決議的執行進度與落實情形。此外，司法院與法務部已完成之部分初步回應表，

也上傳至各自的司法改革專頁，供各界瀏覽查閱。

網址如下：

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http://judicialreform.gov.tw>

司法院：<http://www.judicial.gov.tw/ten/ten.html>

法務部：<https://www.moj.gov.tw/mp-8005.html>

二、持續與社會溝通對話

延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多元聲音、全民參與」的理念，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各相關機關與社會各界展開了新一波的溝通對話。106年12月至107年1月間，兩院聯合舉辦三場「司改向前走：司法改革意見交流座談會」，邀請勞工界、工商界、醫界團體代表，分就「勞動訴訟特別程序」、「商業法院」、「醫療事故處理」等各該團體關注的司法改革議題，由司法院、法務部及衛福部等機關代表進行報告，使各界瞭解與其相關司法改革決議的規劃方向與內容。

在第二個半年，司法改革的溝通對話走入地方。107年7月間，「司改向前走：司法改革地方意見交流座談會」至台中與高雄兩地舉辦，向地方各界說明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與落實情形，聽取各界意見並進行交流。

此外，兩院於106年11月、107年2月與7月間，與多個民間團體組成的「民間監督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聯盟」舉行座談，針對司法改革議題的推動落實規劃，進行對話與意見交換。

貳、司法改革半年執行進度

一、司法院部分

為貫徹司法改革，維護司法正義，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第二個半年，司法院就以此核心，積極推動落實各項決議。例如建構大法官審理案件新制，期能實踐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使人民基本權獲得完整無闕漏的憲法保障，並能妥適回應社會各界對於釋憲業務公開透明的期待。又為確保終審法院法律適用一致，使裁判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發揮促進法律續造之功能，司法院因此著手於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改、增訂相關條文，完成終審法院大法庭制度之修正草案。為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及組織，使事實於第一審正確、快速確定，終審法院發揮統一法律見解功能。司法院並完成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以及法官法修正草案。

此外，建構國民法官制度，使人民的經驗、觀念與價值，與法官專業的法律知識匯合，作成案件的判決。再者，完成勞動事件法草案，以保障勞工在勞資爭議訴訟事件的權益，維護訴訟當事人間訴訟上之實質平等。

以下就司法院在這半年來所推動的重點改革，摘述如下：

(一) 建構大法官審理案件新制

為實現憲法保障人權意旨，使人民基本權獲得完整無闕漏的憲法保障，並且妥適回應社會各界對於釋憲業務公開透明的期待，司法院組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研究修正委員會」，經召開 11 次諮詢會議，研議完成憲法訴訟法草案，建構大法官審理案件新

制。新制以全面司法化為取向，採裁判化、法庭化方式修正，程序更加公開透明，並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憲法的保護擴及於確定終局裁判之個案。107年2月底舉辦二場公聽會徵集學者專家意見，並於3月26日提經司法院167次院會討論通過後，於同年月29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於107年4月18日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同年5月7日、23日經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及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部分條文保留黨團協商，立法院俟於6月15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協商後尚有9條保留。

司法院將秉持穩健而堅定的態度，持續積極推動完成立法程序，同時並規劃輔助組織及人力補充等必要配套建置，期使大法官審理案件新制早日施行，提供人民更周全及優質的權利保障制度。

(二) 完成終審法院大法庭制度之修正草案

司法院完成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關於大法庭部分的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27日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7年1月2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該二草案並於107年4月26日經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107年5月10日及16日立法院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期能經由建立大法庭制度，達到統一終審法院確定案件判決的法律見解，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提升法院裁判的可預測性。

(三)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制定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為建構國民法官制度，使國民多元的經驗、觀念與價值，與法官專業的法律知識匯合，作成案件的判決。司法院成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歷經 18 次會議，討論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初稿，並已陸續舉行多場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該草案於 107 年 1 月 16 日經司法院第 165 次院會通過，並已完成會銜程序，於 107 年 4 月 25 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四) 完成勞動事件法草案

司法院鑑於勞工多為經濟上弱勢、勞資爭議須迅速解決，並有賴當事人自主合意解決紛爭及勞資雙方代表參與等特性，為保障勞工在勞資爭議訴訟事件的權益，並回應各界就勞動事件訂立特別訴訟程序之要求，研擬完成勞動事件法草案（下稱草案）共計 53 條，分「總則」、「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及「附則」等共 5 章，希望從設立勞動專業法庭、方便勞工的管轄法院、減輕勞工起訴的訴訟費用、舉證責任合理調整、強化起訴前調解等項目，讓處於經濟弱勢的勞工，於訴訟上也能獲得實質平等地位。草案經司法院 107 年 3 月 26 日第 167 次院會通過後，於同年 3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4 日函復經該院院會通過完成會銜。前開草案業於同年 7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五) 推動「金字塔型」訴訟及法院組織

民事訴訟部分，為建構民事訴訟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使第一審成為堅實的事實審，第二審為嚴格續審制，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以及為解決目前實務遭遇的部分問題，司法院已研擬完成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 107 年 5 月 31 日第 169 次院會通過，共計增訂

33 條、刪除 10 條、修正 33 條；另為配合此次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再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新舊法之適用規定及施行日期，經同年 6 月 26 日第 170 次院會通過，共計增訂 3 條、修正 4 條。前開草案業於同年 7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刑事訴訟部分，為建構妥速富有效率、嚴謹富有公義的刑事訴訟制度，以「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為中心思想，依被告對案情有無爭執而適用不同處理流程，建構「分流制刑事訴訟」，以達成金字塔型刑事訴訟架構之改革目標，司法院成立「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共召開 12 次會議，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並巡迴北、中、南召開公聽會，向各界說明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該草案已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經司法院院會通過，並於 107 年 7 月 5 日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訴訟部分，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歷經 26 次會議討論，研議完成行政訴訟金字塔型結構修正條文，修正重點包括：(1) 建構金字塔型的訴訟結構：調整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管轄範圍，將部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管轄此類事件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其管轄區域，由司法院定之；此類事件之判決，以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終審法院。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以最高行政法院為上訴終審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採行部分許可上訴制，並增設統一裁判見解機制、裁判不同意見書制度等。(2) 完善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強化行政訴訟和解制度，並增訂行政訴訟調解制度。

(3) 新增專家參與制度。(4) 促進訴訟程序：明確化行政法院職權調查與當事人協力義務，增訂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及以法庭錄音、

錄影代替筆錄，並擴大視訊審理的範圍、簡化當事人書狀及裁判書製作、增訂裁判正本之形式與送達方式等。本次修正草案前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會商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19 日函復同意在案，並業經司法院同年 6 月 26 日第 170 次院會通過，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為配合未來即將施行的各種訴訟類型金字塔型訴訟程序，須調整終審法院之組織，以期達到金字塔型之穩定結構。司法院研修法官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期建構金字塔訴訟制度及組織。擬定在新制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人事改革方案，除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含院長)員額各減縮為十四人、七人，均為特任外，另相應於各該組織法中明定審判案件原則以法官七人合議行之；為強化終審法官之民主正當性，復在法官法中規範有別於其他法官之任命程序、身分保障等事項。前揭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5 月 31 日、7 月 19 日經司法院第 169 次、第 171 次院會討論通過，將儘速會銜行政院及考試院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六) 完成「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使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更臻完善，職務法庭審理更加公開、透明、有效率，司法院研修法官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31 日、7 月 19 日經司法院第 169 次、第 171 次院會討論通過，將儘速會銜行政院及考試院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七)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為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下稱 ADR)，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有效疏減訟源。司法院已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彙整完成 ADR 機構資料，及於同年 12 月 15 日啟用「訴訟外紛

爭解決 (ADR) 機構查詢平台」，並函請行政院、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轉知所屬於外部網站將上開平台網址超連結並協助推廣 ADR 機制。

107 年 2 月完成「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整合報告」。107 年 4 月 23、25、27 日，分別於臺北、臺中、花蓮辦理「案件管理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發展分區座談會」，邀請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資深法官 John Clifford Wallace，講授「案件管理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發展」，提供專業意見，以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八) 完成「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草案

為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的主體性，司法院成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歷經 6 次會議，完成草案初稿，其中包含審判中被害人隱私保護及隔離遮蔽、陪同措施、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等規定，並已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該草案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司法院第 166 次院會通過，並於 107 年 3 月 20 日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九) 刑事訴訟有關「防範刑事被告逃匿」修正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為防範未經羈押之受刑人於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為規避入監執行而逃匿；及防範被告於訴訟中逃匿，司法院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164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會銜行政院完竣，於 107 年 3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十) 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司法院 107 年 1 月 16 日第 165 次院會討論通過「少年事件處理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同年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草案內容包括：限縮虞犯事由及增列虞犯性審酌事項；增訂成人陪同在場、兒童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通譯協助等表意權保障規定；強化程序告知事項、使少年與一般刑事案件嫌疑人或被告隔離等保障兒少司法程序權益。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18 日邀集司法院與相關部會討論研商。

除上列所述十大重點改革項目外，另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歸納的十二項主題，對應相關決議的點次，彙整近半年的改革內容及其進度如附件一，並分就此階段已完成立法或草案的法律案、行政命令案，以及已施行的行政措施等三類型整理如附件二，以呈現各項改革的具體進度，經統計已修正通過法律類 8 項、已修正通過行政命令類 2 項、已實施行政措施類 11 項；另，已提出法律草案類 15 項（其中 5 項已列入首次半年進度報告，進度持續更新）、已提出行政命令草案類 1 項、規劃中行政措施類 9 項。

因篇幅有限，首次半年進度報告提到之持續推動設置商業法院（庭）相關推動情形詳如附件一第 44-45 頁、法庭的延伸及終審法院公開播送相關推動情形詳如附件一第 33-34 頁、完善通譯制度相關推動情形詳如附件二第 74-75 頁。另司法院將持續編寫程序監理人工作手冊，建立工作準則，充分發揮程序監理人保護家事事件中未成年子女及弱勢當事人權益之機能。

二、行政院（法務部與其他部會）部分

在第二個半年，法務部與其他部會持續依循人權保障、追求公義及維護社會安全的理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作為。

為強化人權保障，法務部提出「羈押法」與「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賦予羈押被告對看守所處分的救濟管道，建立受刑人對假釋審查以及矯正機關處遇或措施的司法救濟途徑。為了落實公開透明與無罪推定的原則，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修正案已三讀通過，未來一審判決書公開後，起訴書也將隨之公開。

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也從盤點既有通譯名單、補助鼓勵民間語測單位建立東南亞語的語言檢定，強化司法對於弱勢群體的保障。

為有效打擊犯罪，建構完善的反貪腐法制，法務部完成「國際司法互助」與「財團法人法」的立法以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刑法瀆職罪章」的修法。環保署也從法制面加強打擊環境犯罪，納入吹哨者條款。

以下就行政院在這半年來所推動的重點司法改革項目，摘述如下：

(一) 法務部部分

1、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

之前各級檢察機關的名稱均冠有「法院」2 字，但是檢察官對於法院是獨立行使職權，檢察署與法院之間也沒有隸屬的關係，為了避免民眾對於法官、檢察官角色的混淆或誤解，也為了彰顯檢察機關執行職務的中立、獨立與客觀，法務部推動各級檢察署更名，除了在 107 年 2 月 8 日同步更新機關銜牌外，相關法律之增訂與修正（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14 條之 2、修正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也已經全數完成，自 107 年 5 月 25 日起，檢察機關的名稱已全數去法院化。

2、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

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所擔任的絕不僅是當事人的一方，民眾也期待檢察官必須居於法律守護者的角色，為刑事訴訟案件之開啟及進行把關，而透過起訴書資訊的透明化，可加強公眾對檢察官執行職務妥適性的監督。但考量過早公布可能造成輿論渲染，恐會影響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也有礙無罪推定原則的貫徹，所以起訴書公開的時點在第一審判決之後，較為適當。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已公布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明定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

3、提升檢察體系之效能

為了防止民眾受無益或長期訟累，並追求有限檢察資源的合理分配，法務部規劃在地方檢察署成立「審查中心」，由專股處理明顯犯罪嫌疑不足案件及簡易案件的結案，並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函頒「地方檢察署成立審查中心試行方案」，指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等 4 個一審檢察署自 107 年 8 月 29 日起進行為期 1 年之試辦，試辦期滿檢討成效後，再視情況推行至全國各地。

另外，檢察官負擔沉重，難以提升工作效能的原因之一，即在於必須撰寫詳細的結案書類，而且目前的結案書類格式，也常招致外界批評過於艱澀、冗長、不夠親民或難以理解，因此有適度予以精簡之必要。法務部以犯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書為優先改革對象，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函頒精簡格式與原則及範例予各級檢察機關運用。

又現行偵查輔助人力不足，已經影響檢察機關業務推展，法務部除已獲同意增加職員 55 人（書記官 42 人、錄事 5 人、觀護人 8 人）及法警 42 人員額外，也會持續將尚未補足之法警等基層人力編制員額，列入年度員額檢討時通盤考量。另因法警負責值庭、執行、警衛、

解送人犯等維護法庭秩序及人犯戒護安全責任，考量其工作具一定危險性，法務部與司法院同步於 107 年起調高法警值勤費至每小時新臺幣（下同）70 元。

4、檢察人事制度改革

為破除外界對於檢察官必須辦大案或者具備相當之媒體曝光度才能升任主任檢察官之迷思，一審主任檢察官產生，應引進內部民主化機制，亦即以基層檢察官票選推薦為原則。法務部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第 3 點規定，將票選作業法制化。

另外，外界迭對於目前一、二審檢察官間「油水分離、缺乏交流」的現狀屢有批評，為促進雙方間的經驗傳承，以強化檢察官偵查技巧與辦案品質，法務部推動一二審檢察官輪調歷練制度，於 107 年 4 月 3 日函頒「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一審檢察署檢察官調任二審檢察署執行二審檢察業務 3 年後，將再調任一審檢察官，並自本年度人事作業起適用。

5、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於 107 年 5 月 2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本法施行後，司法互助之範圍已經擴大至審判以外之偵查、執行層面；得予協助之事項也包括搜索、扣押、執行沒收裁判等等，希望能藉由相互調查取證、執行沒收裁判、返還犯罪所得等措施，有效遏止跨境犯罪，完善防制洗錢法制，確保公義之實現與人民權益之保障。

6、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正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案經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即將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主要是在修正「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將擔任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職務的公職人員、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均納入規範；並明定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修正迴避規定及明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之禁止規定等等。

7、完善反貪腐法制，推動刑法瀆職罪章修法

法務部持續檢討我國有關貪污犯罪的處罰規範，並積極補足法律規範的闕漏，以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要求。目前已經完成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本次除了修正刑法第 121、122 條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以解決現行法院對於「對價關係」的認定標準不一所引發之困擾。為落實反貪腐公約，也增訂影響力交易罪，用來處罰俗稱「拿錢喬事」的行為，也就是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另增訂餽贈罪，以處罰雖然無法認定有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行為。

8、制定「財團法人法」

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財團法人法草案，並經總統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本法制定通過，可以健全財團法人的組織與運作，使財團法人制度有完整規範可供遵循，有助解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肥貓、接收日產財團法人之定位、已失去功能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等社會關注問題。此外，因為財團法人的資訊公開及財務管理機制，為防制洗錢之重要一環，本法亦為洗錢防制的重要配套法案，對於我國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 3 輪相互評鑑，應將有所助益。

9、完成「羈押法」與「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

基於對於羈押被告與受刑人之人權保障，賦予羈押被告對看守所處分的救濟管道，以及建立受刑人對假釋審查以及矯正機關處遇或措施的司法救濟途徑，已經完成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修正草案，並於107年5月10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10、完成「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修正草案

為回應司改國是會議有關被害人保護議題之相關決議，使被害人保護機制更加完善，法務部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並於107年6月29日陳報行政院。本次的修正新增35項具體措施，包含應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及定期出版犯罪被害人保護白皮書、強化被害人訴訟資訊之獲取、提升被害人參與訴訟程序之能力、建立修復式司法標準化課程及納入司法人員常規教育訓練課程等等。

除上列所述十大重點改革項目外，另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歸納的十二項主題，對應相關決議的點次，彙整近半年的改革內容及其進度如附件三，並分就此階段已完成立法或草案的法律案、行政命令案，以及已施行的行政措施等三類型整理如附件四，以呈現各項改革的具體進度，經統計已修正通過法律類8項、已修正通過行政命令類7項、已實施行政措施類16項；另，已提出法律草案類6項（其中3項已列入首次半年進度報告，進度持續更新）、已提出行政命令草案類4項、規劃中行政措施類8項。

（二）其他部會部分

1、持續改革指認程序、警詢制度及設置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內政部）

針對指認程序與警詢制度之策進，內政部業分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積極修訂「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及擬具「警詢改進模式」草案，將由非案件偵辦人員辦理指認作業，並使用最新、最清晰之照片，以降低指認人遭誘導及誤認之風險；另詢問程序著重於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採用避免造成虛偽自白之技術並落實弱勢者之司法保障。有關警察教育部分業函頒「內政部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設置要點」，將成立有外部人員參與組成的「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提供相關諮詢，俾利精進警大、警專教育訓練。有關建立警察績效外部諮詢制度，已規劃每年邀集專家學者及基層代表召開專案與計畫檢討會議，盤點與檢討現行各項專案與計畫之評核項目與成效及賡續辦理之必要性，詳見附件五第 118 頁。

2、針對高風險族群建立關懷及追蹤介入機制（衛福部）

擬透過「原住民健康行為提升計畫」，自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底起，優先針對花蓮縣光復鄉及臺東縣海端鄉等 2 個鄉鎮辦理試辦計畫，補助經費約 170 萬元整，以蒐集部落飲酒現況資料、飲酒危害情形及部落可利用資源，據以訂定因地制宜之關懷及追蹤介入機制。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蒐集部落飲酒率、暴飲率、酒精消費量及酒害相關疾病罹病情形等流行病學數據，結合事故傷害死亡回顧，擬訂未來降低酒害事故指標，進而運用在地化資源，培育當地永續人力，以提高民眾酒害意識，降低有害飲酒情形。另透過「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每年補助花蓮縣、宜蘭縣、臺東縣等 8 縣市各 120 萬-180 萬元，依在地方資源及需求，加強菸酒檳防制工作。

3、調整觸法少年處遇方式為福利服務與教育輔導（衛福部）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已彙整並盤點地方政府對於觸法兒少福利服務措施及資源，於 107 年 5 月函送司法轉向少年安置機構及床位數資料予司法院轉知各法院參用，並預定於 107 年 8 月 7 日召開「觸法、非(虞)行兒少福利處遇服務資源諮詢會議」，邀請學者專家、部分地方政府與司法單位代表共同檢視現有資源不足之處。另業已委託資訊系統公司放寬「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管理系統」權限，以利法院透過系統即時查詢，供裁定交付安置時參考運用。

4、持續打擊環境（林務）犯罪、納入吹哨者條款（環保署）

為澈底遏阻環境不法行為，本署順應國外立法鼓勵吹哨行為、保障吹哨者權益之浪潮，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除率先將前揭相關規定推廣至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54 條、第 67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94 條、第 95 條修正草案外，另增訂減免妨害秘密或背信刑事責任、提供法律扶助等事項，建構完善的吹哨者保護機制，充分賦予吹哨者工作及身分保障，並提供減免刑責、涉訟經濟扶助等多項保護規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目前於立法院審議中，而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6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5、鼓勵各大學法律學院系所增設原住民族研究之相關課程(教育部)

教育部透過高教深耕計畫引導大學促成學生跨領域學習；已於全國性教學主管會議中宣導，建議各校法律相關學院系所參考司改會決議，增設原住民族研究之相關課程，了解文化衝突案件之判斷基準，並已函請各校評估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以期增加相關議題開課機會。

6、鼓勵大學法學教育增加法律實務課程，加強多元文化課程（教育部）

教育部透過高教深耕計畫，以經費協助大學校院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提供學生更豐富之課程，增加學習廣度，型塑各校跨域特色，引導各校依自我定位、學校性質及發展基礎、特色需求等優勢，建立跨界或跨領域之課程合作機制，鼓勵學生組成自主學習社群，啟發學生學習動機，並已於全國性教學主管會議中宣導，鼓勵各校參考司改會決議，鼓勵大學法學教育應增加法律實作與實務課程，並加強跨科際法學以及法學博雅教育與多元文化課程。目前國立臺北大學、東吳大學等校之法律相關系科，均已開設法律實作（例如安排學生前往法院、執行署或執行分署）或實務（書狀撰寫）相關課程。

7、強化學士後法學教育的博雅教育與多元文化知識基礎（教育部）

為鼓勵教師課程規劃以學生博雅教育與多元文化知識基礎，強化法律實作與實務課程以及跨科際法學課程之培育目標，未來教師得以該類課程向教育部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審查通過者教師得獲補助經費，期透過經費挹注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促進學生學習成效。另教育部已函請各校評估納入相關計畫推動，以期增加學生法律實務現場的學習機會。

8、維護安置機構觸法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權益（教育部）

為保障安置機構觸法兒少受教權益，教育部依「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與法務部、衛福部組成「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建構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機制，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就協助安置機構學生轉銜執行成效良好學校提供相關獎勵補助，並辦理相關學校獎懲，以利兒少後續

就學轉銜。另關於少年輔育院改制，將配合法務部規劃期程辦理，以維護觸法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權益。

9、強化司法通譯，辦理東南亞語言之語言檢定具體方案（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

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邀集司法院、考試院及行政院相關部會召開研商司法通譯人員之外國語言能力認證相關事宜會議，獲致結論請教育部以鼓勵或補助大學及語測單位等措施辦理東南亞語言之語言檢定並研擬具體可行方案。為盤點各大學校院及語測單位辦理東南亞語言檢測之情形，以利後續協助推展，目前教育部已完成各大學校院「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新南向國家語言檢測機制調查」，以作為規劃具體方案之參據。另外，內政部移民署也針對一般通譯資料庫提出優化計畫，包括資料維護、增加手機版平台、建立回饋機制與退場機制等作為，強化整體通譯的供應品質。

10、提供更生受保護人就業協助（勞動部）

為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勞動部持續透過全國 300 多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依更生受保護人就業需求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針對更生受保護人參加全日制職前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透過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費用、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臨時工作津貼、運用雇主僱用獎助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相關措施，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回歸職場，另持續與少年矯正機關合作協助觸法及虞犯少年學習技能並提供就業促進相關課程協助就業準備以順利就業。

另就行政院其他部會此階段已完成立法或草案的法律案、行政命令案，以及已施行的行政措施等三類型整理如**附件五**，以呈現各項改革的具體進度，經統計已修正通過法律類 2 項、已修正通過行政命令

類 5 項、已實施行政措施類 12 項；另，已提出法律草案類 2 項、已提出行政命令草案類 2 項、規劃中行政措施類 11 項。

參、代結論：未來半年司法改革的規劃與展望

以上所舉近半年來司法改革的重點，只是落實司法改革理念，其中犖犖大者，我們當然瞭解，民眾對於司法的期盼，絕對不僅於此。所以，展望未來半年，也將針對各個不同面向，做出完整的規劃，持續進行司法改革工程，舉其要者摘述如下：

一、司法院部分

(一) 推動金字塔型訴訟之立法

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法關於金字塔型訴訟結構修正條文分別經司法院院會通過，將積極推動立法程序。

(二) 推動商業事件審理法完成立法程序

已於 107 年 7 月籌組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研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條文，將於同年 12 月研議完成供各界討論，於 108 年上半年送請司法院院會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持續推動立法。

依「司法院推動設置商事法院小組」關於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置之會議結論，研議規劃空間運用及員額配置等事宜。

(三) 推動勞動事件法完成立法程序

「勞動事件法草案」經司法院 107 年 3 月 26 日第 167 次院會通過後，於同年 3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4 日函復經該院院會通過完成會銜。前開草案業於同年 7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為利勞動事件法之順利施行，研擬訂定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勞

動事件審理細則、勞動法庭或專股之設置方式，與各該法院民事庭之事務分配，其法官之遴選資格、方式、任期與其他有關事項、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遴聘、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勞動調解委員之指定事項等法規，並辦理勞動法庭或專股法官之專業訓練及遴選、辦理勞動調解委員之遴聘、訓練及考核、勞動事件法新制之宣導。

(四)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 1、遴派法官赴美觀摩：將與法官學院合作，以因公派員出國方式，遴派適當之優秀法官於 107 年 9 月至 12 月前往美國聯邦第九巡迴法院及聯邦地區法院學習，以詳實了解案件流程管理及法院設置調解程序之實際運作方式。
- 2、持續充實訴訟外紛爭解決 (ADR) 資訊專區資料：ADR 機構名稱、地址、電話變動時，配合隨時更新 ADR 機構查詢平台之最新資訊，並持續蒐集 ADR 制度相關資料，以利民眾瞭解使用。
- 3、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推廣：透過捷運燈箱、公車廣告、網站、媒體等各種管道，持續進行宣導，增進民眾對 ADR 制度及 ADR 機構查詢平台之瞭解。
- 4、機制之聯繫、支援的建立：規劃於 107 年 11 月邀請日本學者，舉辦 ADR 專題演講，借鏡國外經驗，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以建構司法型與行政型、民間型 ADR 之連結。

(五) 研議修正刑事程序相關規定

- 1、研議完善刑事再審制度：為完善刑事訴訟制度，以落實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意旨，司法院已成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就再

審制度進行研議，於 106 年 9 月 20 日至同年 12 月 20 日止共召開四次會議，目前初步完成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程序保障、再審聲請權人之卷證獲知權、意見陳述權，以及可以同時聲請法官調查再審證據等權利規定。現正規劃召開公聽會，廣徵各方意見，並將於司法院院會通過及行政院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2、研修刑事補償法：為平復刑事審判之無辜受害者所受損害，司法院召開「刑事補償法研修諮商會議」，自 106 年 12 月 6 日至 107 年 4 月 11 日止，共召開 4 次會議，已初步完成研議，並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方意見，俾利草案之完備。將於司法院院會通過及行政院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3、研修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等規定：為避免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沒收發還或給付規定產生適用上之爭議，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7 日起至同年 6 月 25 日止共召開 4 次會議，討論該議題，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等規定。

4、研議完善刑事證據法則：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16 日起召開會議，就完善刑事鑑定制度等議題進行研議。

5、研修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司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研修諮詢會議，就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修正進行研議，廣徵各界意見，供修正該辦法之參考。

(六) 研議訂定「刑事案件量刑參考要點」

為期刑事案件之量刑及定執行刑，臻於妥適，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性，並避免不合理之歧異，彰顯裁判之公平與妥當，司法院刻正研議訂定「刑事案件量刑參考要點」，並業於 107 年 7 月 4 日召開「刑事案件量刑參考要點草案諮詢會議」邀集審、檢、辯、學等各界代表與會，廣徵意見，供司法院研修該要點之參考。

(七) 持續研議修正行政訴訟機制

行政訴訟新制將實施多項新措施，包括擴大裁判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專家參與制度、簡便有效率的行政訴訟程序等，期有效增進司法效能。

(八) 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研議多元收容措施及強化社會資源挹注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多元收容措施、擴大強制輔佐及強制辯護、引進修復式司法機制、虞犯行政輔導先行等決議，將繼續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進行討論。同時加強維護少年權益，持續強化連結資源，研商少年施用毒品案件所需醫療、教育、安置輔導等相關資源的挹注及連結。

(九) 進行家事調解專案研究，維護當事人權益

司法院已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家事調解專案研究，期中報告業已完成，協助建置合理、透明之家事調解委員評核機制，增進調解成效，維護當事人權益。

(十) 法庭的延伸及終審法院公開播送

在公平審判及維護法庭活動者人性尊嚴之前提下，司法院擬修正法院組織法，俾藉由現代科技之輔助，將法庭活動之影音傳送至延伸法庭，以利旁聽者親自見聞法庭活動。另透過視聽設備公開播送終審

法院關於法律爭議之辯論、宣判等法庭活動，應有助於司法透明度之提升及法治觀念之深化，司法院亦將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讓終審法院法庭活動得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或傳輸。

司法院將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議題，並延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多元聲音、全民參與」的理念，持續與社會溝通對話，共同打造屬於台灣人民的司法。

二、行政院（法務部與其他部會）部分

（一）法務部部分

法務部下個半年的司改工作重點，大致可分幾個方向，包括行政簽結制度法律化，推動「律師法」修法、公、私部門吹哨者保護法制之整合；為提升檢察體系之效能，規劃建立人民監督檢察權之機制，並推動數位偵查卷證之跨機關交換運用。

1、行政簽結制度之法律化

目前於偵查實務上發展出來的他案行政簽結制度，於解決濫訴、節約檢察資源有其成效，但目前僅以行政規則作為法源依據，規範位階不足，預計於 107 年下半年提出刑事訴訟法之修法建議案，明定刑事案件得簽結事由之法規授權依據。

2、推動律師法修法

司法院正在推動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程序全面改採金字塔化的訴訟結構，並擴大律師強制辯護或強制代理之範圍，惟這必須配套律師制度的改革。法務部已經草擬律師法修正草案，納入司改決議有關落實懲戒及淘汰機制、律師進修專業領域課程可獲發證明、律師應為

律師全聯會會員、律師資訊公開、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之設置及律師應服公益服務的精神，並於 107 年 7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3、公、私部門吹哨者保護法制之整合

為落實反貪腐政策，司改會議決議應積極建構公、私部門的揭弊者保護法制，法務部雖先行完成公部門「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但仍持續研議公私部門合併立法之可行性，由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委託研究案，召開揭弊者保護法法制推動圓桌小組會議、立法研討會，研商公、私部門合併立法之爭點與解決方案，並著手草擬公私部門合併之新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4、檢察權引入人民監督機制（人民檢察審查會）

沒有告訴人的重大案件，如果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或簽結，可將案件交給由一般民眾所組成的「檢察審查會」審查，審查後認為偵查尚未完備，可以建議檢察官再行偵查，若檢察官仍為不起訴處分，而檢察審查會認應該要起訴，即可聘請律師逕向法院起訴。法務部已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為期 1 年的研究，即將於 107 年 10 月完成，嗣將依研究結果決定究要單獨立法，或擬定刑事訴訟法修法建議案函送司法院參考。

5、毒品防制基金上路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法務部應設置毒品防制基金，以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基金運作方式係由各相關部會於年度前研提計畫項目與預算需求，納編至基金預算，預計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目前各部會提報之 108 年度業務計畫共 16 案，其內容包含成癮治療、復歸社會、解決少年毒品問題、強化社區家庭反毒知

能及新興毒品監測等等，總經費經主計總處核定為 3 億 6 千餘萬元。

6、繼續推動數位卷證的跨機關交換運用

司法資訊的數位化也一直是法務部努力的目標，為了達到數位卷證再利用及資源共享目的，從 107 年 6 月間起已經陸續開始推動院檢間的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目前已有新北、臺中、臺北及南投院檢透過網路交換雙方的數位卷證資料，可以簡化檢察機關與法院內部案件處理程序，符合民眾對司法的期待。

(二) 其他部會部分

1、研修政治獻金法及警察法（內政部）

有關賦予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收受政治獻金之法源依據及其相關配套措施，內政部業擬具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配合本(107)年 6 月 20 日總統公布之修正條文再予重整，以強化政治獻金管理功能及建立罷免活動經費募集機制。警察法修法部分則成立「內政部警察法研修諮議小組」，業多次召會研商並擬訂「警察法修正架構」，將儘速完成修正草案提報行政院審查。

2、與法務部共同合作落實監所醫療照顧工作（衛福部）

衛福部將持續協助法務部針對擴大戒護病床供給面提供法制意見，並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底前邀集法務部、醫院、地方衛生局研議戒護修成為特殊病房之可行性。

3、持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戒毒策略，積極佈建戒治處遇資源（衛福部）

衛福部將積極推動辦理「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試辦計畫」

及「多元治療性社區服務方案補助計畫」，結合民間機構、藥癮戒治機構及心理、社工專業機構等不同專業之機構，基於個案需求，發展多元且具實證之藥癮服務模式或方案。

4、強化環境基金內涵，盤點行政檢查資源，研議環境損害民事舉證責任反轉與行政賠償、追討及刑事沒收等相關機制（環保署）

「環境稽查執法」為落實環境正義及維護環境品質重要行政工具，環保署刻正全面檢討環保法令，並盤點稽查人力及資源，建立合理工作環境，以落實總統府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事項，規劃之具體作為如下：(1)強化環境基金內涵，盤點行政檢查資源，擴充稽查人員執法防護及採樣檢測設備；(2)研議環境損害民事舉證責任反轉與行政賠償、追討及刑事沒收等相關機制；(3)研議將「加長求償時效及連帶賠償責任」、「設置不法利得之刑事追討」、「擴大沒收標的」納入環保法律。

5、推動校園修復式正義（教育部）

為推動校園修復式正義，教育部自101年起委請國立臺北大學進行校園霸凌個案之修復式正義運用研究，並成立橄欖枝中心試以修復式正義解決校園霸凌個案及處遇流程；另擬委請一所大專校院規劃試辦「國際修復式正義學院（IIRP）」計畫。

在課程及教師培訓方面，預計於107學年度辦理中小學校園修復式正義相關補充教材與教師教學示例及人權教育議題修復式正義工作坊；自109學年度起，辦理「橄欖枝計畫」校園個案研討會，使第一線教育人員瞭解和解圈會議，鼓勵當事人進行對話，有效解決校園衝突問題；另將規劃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鼓勵教師研習修復式正義概念，以提升校園衝突事件之後續輔導處遇。並於107年6月29日將修復式正義列入師資培育階段課程。待師資培訓及完成相關校園修

復式正義教材後，將邀請專家學者研議，逐步與地方政府規劃建立化解校園衝突之支援平臺。

6、調整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結構（教育部）

教育部已將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機關及民間代表納入「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完成辦法預告，刻正辦理辦法修訂。

7、持續擴充語言認證管道，提升通譯人員語言能力（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

教育部將持續規劃鼓勵或補助大學及語測單位等措施辦理東南亞語言之語言檢定具體方案，以擴充語言認證管道，提升通譯人員語言能力。

8、持續提供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協助復歸社會（勞動部）

勞動部將持續提供更生受保護人個別化就業服務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就業，另持續與少年矯正機關合作，依其需求調查結果研議合作方案，協助有就業意願而未繼續升學觸法與虞犯少年增進就業技能，協助復歸社會。

三、結語

本報告分就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與其他部會）過去半年執行進度的重點項目進行說明，並就未來半年改革的重點項目提出規劃，茲將之製成「司法改革第二次半年進度報告彙整簡表」（如附表），以利了解全貌。

隨著我國法治水準的提升、國民權利意識的增長，司法體制亦應

作出相對應的進步。然而現今司法面臨的問題千頭萬緒，我們除將持續落實重要司改政策之外，也會聆聽所有國民的心聲，持續與社會各界就各項司法改革議題，進行溝通對話，透過各種方式讓國人能瞭解司法、督促司法，進而信賴司法。

肆、附錄

附表：司法改革第二次半年進度報告彙整簡表

	行政院		
	司法院	法務部	其他部會
第二次半年執行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大法官審理案件新制 使憲法保護直接進入個案，審理案件全面法庭化及透明化。 2. 完成終審法院大法庭制度之修正草案 統一終審法院的法律見解。 3.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制定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使人民的經驗、觀念、價值進入法庭，與法官共同審判。 4. 完成「勞動事件法」草案 設立勞動專業法庭、減輕勞工程序成本、合理調整舉證責任。 5. 推動「金字塔型」訴訟及法院組織 提升審判效率，避免法律見解分歧。 6. 完成「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強化法官監督淘汰與職務法庭外部參與。 7.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持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整合。 8. 完成「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草案 讓犯罪被害人更實質參與訴訟。 9. 刑事訴訟有關「防範刑事被告逃匿」修正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10. 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草案 由行政部門先採取輔導、諮商等多元處遇措施，貫徹最後司法介入處理的精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 2. 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 3. 提升檢察體系之效能 在地檢署試行立案審查中心、增補偵查輔助人力。 4. 檢察人事制度改革 推動一二審檢察官輪調歷練制度。 5. 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有效遏止跨境犯罪，完善防制洗錢法制。 6. 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正 將有利益輸送之虞的公務員納入規範，修正迴避規定及明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之禁止規定等。 7. 完善反貪腐法制，推動刑法瀆職罪章修法 增訂影響力交易罪，處罰俗稱「拿錢喬事」的行為。 8. 制定「財團法人法」 強化財資訊公開及財務管理機制，作為洗錢防制的一環。 9. 完成「羈押法」與「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 保障羈押被告與受刑人的人權、建立假釋審查以及矯正機關處遇或措施的司法救濟途徑。 10. 完成「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修正草案 強化被害人訴訟資訊之獲取、提升被害人參與訴訟程序之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改革指認程序、警詢制度及設置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內政部） 2. 針對高風險族群建立關懷及追蹤介入機制（衛福部） 3. 調整觸法少年處遇方式為福利服務與教育輔導（衛福部） 4. 持續打擊環境（林務）犯罪、納入吹哨者條款（環保署） 5. 鼓勵各大學法律學院系所增設原住民族研究之相關課程（教育部） 6. 鼓勵大學法學教育增加法律實務課程，加強多元文化課程（教育部） 7. 強化學士後法學教育的博雅教育與多元文化知識基礎（教育部） 8. 維護安置機構觸法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權益（教育部） 9. 強化司法通譯，辦理東南亞語言之語言檢定具體方案（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 10. 提供更生受保護人就業協助（勞動部）
未來半年規劃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金字塔型訴訟之立法 2. 推動商業事件審理法完成立法程序 3. 推動勞動事件法完成立法程序 4.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5. 研議修正刑事程序相關規定 6. 研議訂定「刑事案件量刑參考要點」 7. 持續研議修正行政訴訟機制 8. 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研議多元收容措施及強化社會資源挹注 9. 進行家事調解專案研究，維護當事人權益 10. 法庭的延伸及終審法院公開播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簽結制度之法律化 2. 推動律師法修法 3. 公、私部門吹哨者保護法制之整合 4. 檢察權引入人民監督機制（人民檢察審查會） 5. 毒品防制基金上路 6. 繼續推動數位卷證的跨機關交換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政治獻金法及警察法（內政部） 2. 與法務部共同合作落實監所醫療照顧工作（衛福部） 3. 持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戒毒策略，積極佈建戒治處遇資源（衛福部） 4. 強化環境基金內涵，盤點行政檢查資源，研議環境損害民事舉證責任反轉與行政賠償、追討及刑事沒收等相關機制（環保署） 5. 推動校園修復式正義（教育部） 6. 調整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結構（教育部） 7. 持續擴充語言認證管道，提升通譯人員語言能力（勞動部） 8. 持續提供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協助復歸社會（勞動部）

附件一：司法院司法改革近半年推動情形說明（以十二項主題對應相關決議點次）

註：項目欄的括號為對應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點次

項次	議題	項目	具體內容
壹、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	建立國民法官制度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46)	司法院為研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使國民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與法官相互討論、陳述意見，進而與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自 106 年 6 月 29 日起召開 18 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經過密集且精實的激盪與討論，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初稿，並已陸續舉行多場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期使法案更臻完備，且業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司法院第 165 次院會通過，並已完成會銜程序，於 107 年 4 月 25 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貳、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落實司法資訊的透明和友善	法庭直播之研採(50-2)	<p>一、已於 106 年 4 月 28 日、106 年 5 月 5 日分別在台北、高雄舉辦「法庭公開播送之比較研究」研討會，就美、日、英、德等國法庭公開播送之立法例邀請學者專家報告及與談。</p> <p>二、106 年 7 月 25 日台灣科技法學會、清華大學研究團隊提出「法庭活動直(轉)播評估」及「法庭公開之界線」正式報告，司法院關於法庭活動轉播之研究採購案結案。</p> <p>三、已於 106 年 10 月 6 日、106 年 10 月 11 日、106 年 10 月</p>

			<p>13 日分別在台中、台北、高雄舉辦法庭公開播送相關議題公聽會，邀請審、檢、辯各機關、團體代表與會，廣泛徵詢法律實務界人士意見。</p> <p>四、研議修改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第 90 條，分別就延伸法庭、終審法院法庭活動公開播送之要件與方式予以規定。另研議「法庭公開播送規則」，規範實施法庭公開播送之具體方法。</p> <p>五、為使法庭活動公開播送之相關法制更臻周全完備，司法院經檢視相關法規後，擬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第 90 條第 3 項、第 91 條第 1 項之規定，及其他專業法院組織法既均有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44 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50 條)，已於 107 年 7 月 11 日召開「法庭活動公開播送制度法規諮詢會議」第一次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修正草案提供意見。</p>
		<p>研修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行政訴訟法第 253 條第 1 項規定，修法前如當事人聲請召開言詞辯論庭，建請最高法</p>	<p>一、近年最高法院按民事事件之性質，依照「最高法院民事事件言詞辯論要點」行言詞辯論之件數增多，已逐步落實法律之規定。</p> <p>二、司法院「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所研議之上訴制度草案條文，就最高法院判決行言詞辯論程序部分，已有所規範，並業於 107 年 2 月 5 日、2 月 7 日及 2 月 12 日</p>

		<p>院、最高行政法院依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處理；民事訴訟事件則建請嚴格遵守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行言詞辯論(50-3)</p>	<p>巡迴臺中、臺北及高雄召開公聽會，向各界說明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該草案已於107年6月26日經司法院院會通過，並於107年7月5日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三、行政訴訟案件常涉及公共利益，攸關政府施政及訴訟當事人權益重大。近年來，諸如環境影響評估、都市更新、土地徵收等社會爭議事件，均與行政法院裁判有關，足徵在多元利益衝突的現今社會中，終審法院定紛止爭的任務越顯艱鉅。為維護聽審權並貫徹正當法律程序，司法院107年6月26日第170次院會通過行政訴訟法修正案，明定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且授權由最高行政法院訂定相關實施辦法。</p>
		<p>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改善與人民溝通與對話(51)</p>	<p>一、擬定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之計畫內容，分四大方向，即(1)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2)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3)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及(4)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共計14項子計畫。</p> <p>二、改善與人民溝通與對話，建置Google Analytics流量分析、設置「司法改革方案&進度專區」及「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專區」，讓民眾瞭解各項重大司改議題之相關措施及每月最新進度。</p> <p>三、建置「家事事件公告專區」，彙整包括監護或輔助宣告、</p>

			<p>繼承、死亡宣告及公示催告等家事事件公告；107年1月、5月修正以「姓名」檢索「監護輔助宣告類別」之方式及查詢說明，便利法院張貼及民眾查詢。</p>
		<p>司法院應推動裁判書類用語的現代化與通俗化(35-5-3)、(54-1-1)、(54-2)</p>	<p>一、建置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專區、規劃開發資訊系統提醒法官製作簡化裁判書。</p> <p>二、訂定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家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方案，擇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臺北、新北、臺中、臺南地方法院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為優先試辦法院，試辦期間自107年7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p> <p>三、有關推動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部分：</p> <p>(一) 106年10月12日召開「司法院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民事廳議題」第1次會議，討論「各法院就民事裁判書類格式簡化原則(含運用參考)」及「民事第一審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參考範例4篇」所提供之意見。</p> <p>(二) 106年11月13日將上開簡化原則及參考範例，提請司法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提供修正意見。</p> <p>(三) 107年1月22日提供「關於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主文記載方式與判決書主文中數字寫法等問題之研議」資料，請司法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討論。</p>

			<p>(四) 107年3月27日召開「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範例初稿研究小組」第6次會議。</p> <p>(五) 107年4月13日召開「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範例初稿研究小組」第7次會議。</p> <p>(六) 107年7月9日召開「司法院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民事廳議題」第2次會議。</p> <p>四、有關推動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部分：</p> <p>(一) 為提升刑事裁判書可讀性、可親近性及可利用性，使刑事裁判書發揮潛移默化國民法律常識的功效，以健全法治社會，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感，司法院籌組「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研議委員會」，邀請對法院裁判書類簡化通俗化，著有研究心得的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共同討論兼具簡化與通俗化的刑事裁判書類範例形式，並於107年5月25日及同年月31日分別將擬具之刑事裁判精簡原則、範例與美、日、德國裁判書譯本共7篇資料上傳「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專區」，俾供各法院參考。</p> <p>(二) 司法院並指定臺灣臺北、新北、臺中、臺南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辦理「地方法院刑事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推動方案」，強化法官共同參與裁判書簡化通俗化之意願。</p> <p>五、有關推動行政訴訟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部分：</p>
--	--	--	--

			<p>(一) 為進一步推動裁判簡化及通俗化，司法院於 106 年 4 月成立「行政訴訟裁判書簡化暨通俗化專案推動小組」，研擬「行政訴訟判決簡化原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格式」、「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通常訴訟程序第一審格式)」及「行政訴訟第一審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參考範例」4 篇，於 107 年 1 月 8 日召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議題」會議。</p> <p>(二) 開發並運用「行政訴訟爭點整理系統」，結合行政訴訟裁判書簡化架構，簡化裁判書之記載。同時，製作判決簡化格式及參考範例，以減輕法官製作裁判書之負擔，促進司法效率。</p> <p>(三) 研擬「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推動方案」，指定臺北、臺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臺灣臺北、新北、臺中及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等 8 所法院試辦，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參考行政訴訟判決簡化原則、範例與例稿製作簡化通俗化裁判書類。</p> <p>六、有關推動家事事件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部分：</p> <p>(一) 106 年召開 3 次司法院家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範例推動小組會議，編輯「家事裁判常見通俗化用語對照表」。</p>
--	--	--	--

			<p>(二) 107年3月5日召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少年及家事廳議題」會議，討論家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及推動方案，以及改寫之家事簡化裁判書類範例5篇。</p> <p>(三) 107年4月16日邀集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代表召開「家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原則與實務經驗分享說明會」，溝通及分享家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經驗，以利推動。</p> <p>(四) 107年6月22日訂定「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推動家事裁判簡化及通俗化試辦方案」，指定臺灣臺北、新北、臺中、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自107年7月1日起至12月底止試辦。</p>
<p>參、打造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p>	<p>金字塔型的法院組織</p>	<p>一、建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三終審法院為頂點之金字塔型組織(19)</p> <p>二、改變司法體制內之判例文化，檢討判例及最高法院民刑庭會</p>	<p>一、為建立金字塔型訴訟程序制度，須建構第一審成為堅實的事實審，使其作為審判重心、第二審為事後審或嚴格續審，只能根據當事人在第一審的主張及證據判斷第一審判決是否正確、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及許可上訴制：</p> <p>(一) 為配合未來即將施行的金字塔型訴訟程序，司法院因應辦理業務的需求，研議調整各級法院人力結構：充實第一審法官人力與輔助資源，以便迅速、正確的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減少第三審法官人力，使專就法律問題進行審查，並減少法庭數目，避免見解分歧，形塑底寬上尖</p>

		<p>議 決 議 制 度 (35-4-2)</p>	<p>的「金字塔型」訴訟程序與組織。</p> <p>(二) 司法院已研擬完成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107年5月31日第169次院會通過，共計增訂33條、刪除10條、修正33條；另為配合此次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再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新舊法之適用規定及施行日期，經同年6月26日第170次院會通過，共計增訂3條、修正4條。前開草案業於同年7月1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三) 司法院「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共召開12次會議，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並巡迴北、中、南召開公聽會，向各界說明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該草案已於107年6月26日經司法院院會通過，並於107年7月5日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p> <p>(四) 行政訴訟法修正案於107年2月14日會商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同年3月19日函復同意在案，並業經司法院同年6月26日第170次院會通過，將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五) 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金字塔型組織之修正草案，107年5月31日經司法院第169次院會討論通過，將儘速會銜行政院、考試院後，函送立法院審議。</p> <p>(六) 司法院研議完成「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關</p>
--	--	-------------------------------	---

			<p>於大法庭部分之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27 日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該二草案並於 107 年 4 月 26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107 年 5 月 10 日及 16 日立法院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期能經由建立大法庭制度，達到統一終審法院確定案件判決之法律見解，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提升法院裁判的可預測性。</p>
		<p>配套措施－擴大強制代理的適用範圍 (21-1)、(21-2)</p>	<p>一、民事訴訟部分：</p> <p>(一)為廣徵各界對於民事訴訟事實審擴大律師強制代理之範圍及配套制度等之意見，並凝聚共識，司法院於 106 年 8 月 18 日舉辦「民事訴訟事實審擴大律師強制代理座談會」，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4 日分別拜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聽取律師界之意見。</p> <p>(二)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完成「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事件範圍及相關法律效果。草案業經司法院 107 年 5 月 31 日第 169 次院會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二、刑事訴訟部分：</p> <p>司法院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成立「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自 106 年 7 月 14 日起，定期召開會議，迄至 107 年 1 月 18 日已召開 12 次會議，初步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業於 107 年 2 月 5 日、2 月 7 日及 2 月 12 日巡迴臺中、臺北及高雄召開公聽會，向各界說明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該草案已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經司法院第 170 次院會通過，並於 107 年 7 月 5 日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三、行政訴訟部分：</p> <p>行政訴訟法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權力之合法行使為宗旨，並以人民對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行為提起訴訟尋求救濟為特色。於斟酌人民權益、委任代理人(如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訴訟成本的增加、以及偏遠地區委任代理人的方便性，司法院業就相關議題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函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各代理人公會表示意見，並於 107 年 3 月 2 日召開行政訴訟新制公聽會，廣聽各界意見。行政訴訟法修正案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會商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19 日函復同意在案，並業經司法院同年 6 月 26 日第 170 次院會通過，將函請立法院審議：草案中增訂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即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至擴大強制</p>
--	--	--	--

		<p>終審法院裁判附具不同意見書制度 (22)</p>	<p>代理範圍，另將列於研修議題廣續研議。</p> <p>一、民事訴訟部分： 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完成「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第三審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而自為裁判，如法官於評議時所持的法律上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 3 日內補具書面者，應予附記。草案業經司法院 107 年 5 月 31 日第 169 次院會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二、刑事訴訟部分： 司法院「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所研議之上訴制度草案條文，就最高法院判決附記不同意見部分，已有所規範，並業於 107 年 2 月 5 日、2 月 7 日及 2 月 12 日巡迴臺中、臺北及高雄召開公聽會，向各界說明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該草案已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經司法院第 170 次院會通過，並於 107 年 7 月 5 日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三、行政訴訟部分： 最高行政院所為的終審確定裁判具有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參與評議的法官對該裁判所表達的法律上意見，無論是多數或是少數意見均具有參考價值，故就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而自為裁判（包括判決、裁定），如法官對於裁判主</p>
--	--	-----------------------------	---

			<p>文或理由，已於評議時提出與多數意見不同的法律上意見，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 3 日內補具書面者，得於裁判附記不同意見；逾期提出者，即不予附記。有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附記不同意見的實施規則，授權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行政訴訟法修正案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會商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19 日函復同意在案，並業經司法院同年 6 月 26 日第 170 次院會通過，將函請立法院審議。</p>
	<p>符合時代需求的專業法院</p>	<p>商業法院、勞動法院/法庭 (26-1)、(26-2)</p>	<p>一、商業法院：</p> <p>(一) 為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具可預測性的要求，司法院研議設置商業法院，籌劃合於我國國情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司法院「推動設置商事法院小組」已初步達成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置、為高等法院層級、所需法官人數為 9 人、管轄重大商業民事事件、研議制定商業事件審理法及修正現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等結論。</p> <p>(二) 106 年 9 月 13 日、11 月 21 日、12 月 20 日召開研商設置商業法院諮詢會議，分別邀請專精商事法之學者、商業界、主管行政機關及訴訟實務專家與會，針對商業法院是否一併審理刑事案件？重大商業民事事件如何界定？以及商業事件審理所需程序制度之配套措施等事項，提供專業意見。</p>

			<p>(三)107年1月10日召開「推動設置商事法院小組」第7次會議，研議各界就上開諮詢議題所提供意見。</p> <p>(四)107年2月13日組成「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研議小組」，委請有商業事件審理心得及經驗之庭長、法官4人，與司法院民事廳共同研擬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條文，分別於同年3月13日、4月17日、5月9日、6月5日、6月12日及7月3日召開6次會議，研擬完成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條文(含立法說明)。</p> <p>(五)107年7月籌組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研議上開草案條文，將於同年12月研議完成供各界討論。</p> <p>(六)預計於108年上半年提請司法院院會討論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二、勞動法院/法庭：</p> <p>(一)為保障勞工在勞資爭議訴訟事件的權益，維護訴訟當事人間訴訟上的實質平等，司法院成立「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草案制定委員會」，歷經18次會議，於107年1月11日研議完成「勞動事件法」草案初稿。為使草案內容更臻周全，除發函徵詢外界意見，並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外，另舉辦南區、中區、北區說明會，邀請各法院法官、各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勞動調解委員、勞工團體、工商相關主管機關、工商團體及律師與會，希望從</p>
--	--	--	--

			<p>設立勞動專業法庭、方便勞工的管轄法院、減輕勞工起訴的訴訟費用、舉證責任合理調整、強化起訴前調解等項目，讓處於經濟弱勢的勞工，於訴訟上也能獲得實質平等地位。「勞動事件法（草案）」業經司法院107年3月26日第167次院會通過，同年月30日函請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p> <p>(二) 行政院於107年5月18日、25日召開研商司法院函請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之「勞動事件法草案」會議，邀請司法院與行政院所屬部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及地方政府等與會就上開草案為意見交流，其會議結論經司法院參採，酌為修正該草案第2條第1項第4款說明及第13條第2項文字，於同年6月8日函送修正草案及逐條說明予行政院後，甫經同年6月21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完成會銜並於同年7月4日函復司法院。前開草案業於同年7月1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p>
		<p>建構專業的法院/法庭－財稅法庭(26-3)</p>	<p>一、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應依循的行政法基本原理原則及訴訟程序法理，與其他行政訴訟事件具有共通性，尤其稅務訴訟數量向來占各級行政法院受理總案件數量之第1或第2順位，行政法院法官熟悉處理稅務事件。行政訴訟涉及諸多專業領域，如建築、環保、勞工、衛生、公平交易、金融</p>

			<p>保險等等，其專業性及複雜性都不亞於稅務事件，在有限司法資源之下，勢難各自成立專門法院，故現階段以不設立財稅法院，而以設立稅務專庭方式，並引進外部專業人士協助審理為宜。</p> <p>二、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起，依納稅者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最高行政法院與各高等行政法院均已設置稅務專業法庭，且法官於 106 年間已參加多場相關稅務及財稅專業研習課程。</p> <p>三、研議行政訴訟法增訂專家參與及和解、調解程序，引進外部專業輔助人力；行政訴訟法修正案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會商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19 日函復同意在案，並經司法院同年 6 月 26 日第 170 次院會通過，將函請立法院審議。</p>
	<p>重人權、透明又有效能的大法官</p>	<p>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並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 (17)、(18)</p>	<p>一、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研究修正委員會，經召開 11 次諮詢會議，研議完成憲法訴訟法草案。107 年 2 月底舉辦二場公聽會徵集學者專家意見，於 3 月 26 日提請司法院第 167 次院會討論通過後，並於 3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二、經立法院同年 5 月 7 日、23 日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及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部分條文保留黨團協商，同年 6 月 15 日立法院召開朝野黨團</p>

肆、改善法律專業人才的養成及晉用	紮實且全面的法官檢察官養成與任用	法律人的養成、考選、專業訓練 (41-1)、(41-2)、(41-3)、(41-4)、(41-5)、(35-1)、(35-2)、(35-3)	<p>協商會議，協商後尚有 9 條保留。</p> <p>一、為整體規劃法律專業人員之考試、訓練、進用等事項，並討論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之辦理情形，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三院聯合召集「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下稱協調會議)，作為相關議題的討論平台。各院之權責機關依照協調會議確認之討論議程，依序撰提各項決議之回應表草案，提請協調會議討論。</p> <p>二、協調會議之召開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協調會議第 1 次會議於 107 年 5 月 4 日於司法院召開，討論協調會議議程規畫、議事規則等會議程序與行政事項。另就考選部預擬之法律人才養成體系(框架)進行討論。</p> <p>(二) 協調會議第 2 次會議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於考試院召開，討論法律專業考試制度之相關議題。</p> <p>(三) 協調會議第 3 次會議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於法務部召開，討論法律專業人員訓練、實習、分發之相關議題。</p>
伍、監督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	獨立又有效能的法官檢察官監督淘汰機制	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功能的檢討 (36-1)、(36-2)、(36-4)、(36-5)	<p>一、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淘汰不適任法官，法官法定有法官評鑑機制相關條文，並明定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法評會)，掌理法官之評鑑。法評會自 101 年 1 月 6 日開始運作起至 107 年 7 月 12 日止，總計受理 60 件，已結案者 53 件，實體審議比例高達 83.3%；又已結案件中，</p>

			<p>為具體職務監督以上處分者，實體審議比例已達 65.1% (28/43)。此外，司法院更積極加強內部職務監督及促使法官遵循法官倫理規範，自 101 年 7 月 6 日至 107 年 7 月 12 日止，職務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 21 條規定，對於被監督之法官，發命令促其注意或加以警告者共計 50 件。各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針對職務監督處分所作成之決議計 35 件。</p> <p>二、為使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更臻完善，司法院研議完成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7 年 5 月 31 日、7 月 19 日經司法院第 169 次、第 171 次院會討論通過，將儘速會銜行政院、考試院後，函送立法院審議。</p>
陸、完善證據法則與救濟無辜	完善司法科學與證據法則	完善證據法則 (13-2)	<p>一、已將專家證人制度部分，列為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研議之議題 (進度詳參 45 頁 26-1)。</p> <p>二、完善證據法則部分，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納入議題，並於 107 年 7 月 16 日、7 月 23 日召開會議，就完善刑事鑑定制度等議題進行研議。</p>
	去除冤抑錯誤的司法	研議刑事訴訟再審制度 (5-1)、(5-3)	<p>一、為完善刑事訴訟制度，以落實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意旨，司法院已成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就再審制度進行研議，於 106 年 9 月 20 日至同年 12 月 20 日止共召開四次會議，目前初步完成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程序保障、再審聲請權人之卷證獲知權、意見陳述權，以及可以</p>

			<p>同時聲請法官調查再審證據等權利規定。現正規劃召開公聽會，廣徵各方意見，並將於司法院院會通過及行政院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另為避免法院裁判歧異，並提升司法公信力，司法院已選定曾判有罪後改判無罪確定，或重大爭議之確定案件為對象，委託學者進行分析研究並釐清案件所涉及爭議，俾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目前已完成 11 案委託學者進行分析研究中。</p>
柒、保護隱私及弱勢群體的權利	維護當事人隱私與公正審判環境	研議修訂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14-3-1)	司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研修諮詢會議，邀請審、檢、辯、學等相關機關代表與會，就上開作業辦法之修訂，進行溝通、交流，廣徵各界意見，供修法參考。
	保護犯罪被害人	研議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80)	為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的主體性，司法院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成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於同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最後一次會議，已完成草案初稿；又為使各界瞭解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規定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於 107 年 1 月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規定草案」公聽會，邀集審、檢、辯、學、民間團體等各界代表與會，就草案進行溝通、交流，廣徵各界意見。該草案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司法院第 166 次院會通過，並於 107 年 3 月 20 日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p>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等規定 (65-3)</p>	<p>為避免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沒收發還或給付規定產生適用上之爭議，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於 107 年 5 月 7 日、5 月 21 日、6 月 4 日、6 月 25 日召開會議，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等規定。</p>
	<p>保護弱勢族群</p>	<p>一、強化司法通譯資源，並確立司法通譯之專業性 (10-6)、(10-7) 二、強化兒少在司法程序之保護 (85) 三、強化兒少安置協調機 (86-1)、(86-3)</p>	<p>強化司法通譯： 一、法院通譯均以最高標準聘僱使用。司法院已完成建置「法院通譯倫理規範」、「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使用通譯聲請書」、「法院迴避規定及說明」之英語、日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等 5 國語言譯本，張貼於司法院內部網站「審判資訊服務站」之「特約通譯專區」及外部網站「便民服務」之「特約通譯專區」供各級法院使用。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將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列為各地方政府法定服務項目，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業已公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彙整表，司法院將函請社家署提供同步聽打服務之相關資訊（如各縣市聯繫窗口、同步聽打服務培訓課程、講師及實習督導資格標準表及同步聽打服務參訓及結訓條件之標準等），供研議推動法庭同步聽打傳譯服務。 三、為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司法院已於 107 年 2 月 14 日以秘台廳司四字第 1070004862 號函請所屬之臺</p>

			<p>灣臺北、雲林、花蓮地方法院試辦結合特約通譯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駐點法律諮詢，針對不通曉國語之外國人士提供裁判書類諮詢服務相關訊息。刻正研議推及於一、二審法院，全面提供此項服務。</p> <p>研議強化兒少之司法權益(包括詢訊問方式與適合兒少處境之友善司法環境)部分：</p> <p>一、已研擬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成人陪同在場、強化權利告知等兒少在司法程序之必要保護與協助事項，深化維護少年表意權、隱私權等權利，落實少年程序保障，經 107 年 1 月 16 日司法院第 165 次會議通過，於同年 4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行政院於同年 4 月 18 日邀集司法院及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研商。</p> <p>二、成立「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通盤檢討，至 107 年 7 月止已召開 76 次會議。就虞犯行政輔導先行、少年事件資料之提供、塗銷、累犯、沒收新制、被害人程序參與、多元收容措施等重大議題，持續與相關機關溝通，凝聚共識並待行政資源到位，期程較長。俟研修委員會完成修正建議後，進行後續修法程序。</p> <p>三、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第 74 次「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中初步討論擴大少年事件關於強制輔佐及強制辯護範圍之可行性，並得以少年為主體提出有利的多元處遇議</p>
--	--	--	---

題，將持續研議。

四、已於 106 年 8 月 8 日司法院與法務部第 139 次院部會談提案建議律師增強少年保護專業知能並建立少年及家事類律師專業證照，法務部原則同意於研修律師法時朝此方向研議規劃，後續尊重法務部研修進度。

強化兒少安置協調機制部分：

一、已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及 107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中提案，建議設置觸法兒童之收容處所，會議結論：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機關先行盤點、開發處遇及安置資源，再與司法院協商。

二、107 年 1 月 15 日、5 月 28 日召開 2 次「兒少保護聯繫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庭長法官、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研商少年虞犯、觸法兒童處遇機制及非（虞）行兒少安置輔導等議題，並建請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就下列第 1 次會議結論研提具體方策及時程：1. 充足機構接受司法安置兒少床位並提升輔導資源及能量。2. 提供法院可即時上網查詢安置機構評鑑等第及司法兒少安置之空床位數之連結平台。3. 增設司法安置機構及親屬或寄養家庭等多元替代性安置處所。4. 妥適規劃、擴編相關人事及預算，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之配套措施。

			<p>建議司法院就安置兒少編列足夠經費部分： 司法院已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函請各法院自 107 年度起，以每名兒少每月 2 萬 1 千元（每日 700 元）以上之標準，與安置機構簽約及籌編 108 年以後年度所需預算。</p>
<p>捌、建立保護兒少的機制</p>	<p>檢討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內容與輔導方法</p>	<p>觸法兒少之保護 (83-2-1)、(83-4-1)、(83-5)</p>	<p>一、司法院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第 74 次「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及 107 年 1 月 15 日、5 月 28 日召開之 2 次「兒少保護聯繫會議」中討論多元收容措施之可行性，持續研議。</p> <p>二、106 年 8 月 31 日函送「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27 條等部分條文之修正建議予主管機關法務部參酌，107 年 1 月函復對該部修正條文之意見，後續尊重該部及行政院權責。</p> <p>三、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及 107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中提案，建議設置觸法兒童之收容處所，會議結論：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機關先行盤點、開發處遇及安置資源，再與司法院協商。</p> <p>四、107 年 1 月 15 日、5 月 28 日召開 2 次「兒少保護聯繫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庭長法官、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研商少年虞犯、觸法兒童處遇機制及非（虞）行兒少安置輔導等議題，並建請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就下列第 1 次會議結論研提具體方策及時程：1. 充足機構接受</p>

			<p>司法安置兒少床位並提升輔導資源及能量。2. 提供法院可即時上網查詢安置機構評鑑等第及司法兒少安置之空床位數之連結平台。3. 增設司法安置機構及親屬或寄養家庭等多元替代性安置處所。4. 妥適規劃、擴編相關人事及預算，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之配套措施。</p>
玖、有效打擊犯罪與檢討刑事政策	有效打擊犯罪	強化防逃制度 (64-1)	<p>為防範未經羈押之受刑人於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為規避入監執行而逃匿及防範被告於訴訟中逃匿，司法院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164 次院會已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會銜行政院完竣，於 107 年 3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拾、實踐修復式正義	<p>修復式司法法制化</p> <p>在各階段落實修復式司法</p>	<p>一、研議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4-1-1)</p> <p>二、少事法中增修法源依據 (4-1-1)</p> <p>三、強化兒少司法權益保護與協助 (85-1)</p>	<p>一、為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的主體性，司法院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成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於同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最後一次會議，已完成草案初稿。又為使各界瞭解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規定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於 107 年 1 月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規定草案」公聽會，邀集審、檢、辯、學、民間團體等各界代表與會，就草案進行溝通、交流，廣徵各界意見。該草案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司法院第 166 次院會通過，並於 107 年 3 月 20 日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司法院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及 107 年 1 月 31 日召開之</p>

			<p>第 74 次及第 75 次「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中討論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增修法院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法源依據，將持續研議。</p> <p>三、107 年 2 月 23 日訂定「司法院推動『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實施計畫」，自 10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2 月底試辦；107 年 3 月至 6 月陸續舉辦 4 場教育訓練；目前有 6 所法院試辦（臺灣臺北、新竹、臺中、南投、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實施成果將提供未來繼續或擴大試辦，及檢討修訂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參考。</p>
<p>拾壹、貼近社會脈動的法學與法治教育</p>	<p>專業且多元的法學教育 普及的公民法治教育</p>	<p>加強推動公民法治教育(55-1)</p>	<p>一、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p> <p>(一) 司法院已成立「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推動小組」，目前已召開 3 次「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執行方案之協力、分工及各法院發言人團隊成立、運作情形、建置各法院發言人團隊專責人員、提升澄清新聞稿傳播力道及重大司改法案研擬完成後之加強溝通、對話等議題。</p> <p>(二) 106 年 8 月 9 日啟用司法院「Line@」官方帳號，每週推播生活法律小故事、看圖學法律、國民法官等圖文訊息，並不定期辦理有獎徵答等趣味活動，推廣法律常識及司法院重大司改政策，目前好友人數已達 16,126 人</p>

			<p>(截至 107 年 7 月 11 日)。</p> <p>二、分眾傳輸法治教育：</p> <p>(一) 學校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舉辦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種籽研習營-初階班共計 6 梯次：分別於 106 年 7 月 5 至 6 日、8 月 9 至 10 日；107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7 月 9 日至 11 日、8 月 20 日至 22 日、8 月 27 日至 29 日舉辦。 2、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種籽研習營—進階班：於 107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舉辦。 3、中學校長法律教育研習營：於 107 年 8 月 21 至 24 日舉辦。 <p>以上活動受到教育界之熱烈歡迎，期待更多老師能夠以活潑有趣的將司法議題融入課程教學當中。</p> <p>(二) 大學生、研究生：106 年 9 月 11 至 13 日、107 年 1 月 29 日至 31 日及 7 月 4 日至 6 日舉辦三梯次「營隊總動員—大學生出任務～中小學冬(夏)令營規劃設計創意『法門』工作坊」。</p> <p>(三) 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生：106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8 日分別檢送「司法院暨所屬法院辦理與民有約活動規劃方案」予所屬法院及請教育部函轉各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參考，透過民眾參訪法院直接參與並瞭解司法</p>
--	--	--	--

			<p>業務運作、審判流程之進行及司法改革各項便民措施。</p> <p>(四) 社會大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司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辦理微電影「無辜遊戲」正式放映記者會，將司法案例、程序、法律原則或生活法律拍製成影片，傳遞司法價值正向訊息，並於 Youtube 影音平台及司法院網站推播。 2、司法院於 107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16 日舉辦 107 年「法絲飛揚~律動人心」微電影劇本創作比賽，向社會大眾徵求微電影劇本，希望藉由徵件活動，推動法治教育，並透過生活中發人深省或溫馨感人的故事，拉近司法與民眾的距離，共同關注司法議題。 3、司法院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召開「司法戲劇諮詢會議」，委請具司法創作、戲劇編製及導演實務經驗之外部專業人士，針對司法議題納入影視提供見解，搭起影視專業人才與司法議題之橋樑，研擬推出法治資訊正確且具收視潛力的優質司法影視作品。 4、司法院於 107 年 4 月 9 日至 7 月 31 日舉辦 107 年「國民法官創意教案徵件」競賽，向全國教師徵求創意教案，設計宣導法治知識，讓此概念深入各學校，以利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向上成長。 5、司法院於建置「圖說司法」網站，並於 107 年 7 月 6 日
--	--	--	--

			<p>上線，提供司法圖文及影音等資訊，利於各界查詢及下載，並以活潑方式呈現，多元宣導司法政策及推廣公民法治教育。</p> <p>三、跨機關資源整合</p> <p>(一) 司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函請教育部國民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及各縣市教育局處，於規劃安排校長、教師相關研習活動時，可邀請法院庭長、法官講授公民法律教育相關課程。同時函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於遴聘專家學者審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圖書時，可洽請司法院及所屬法院庭長、法官提供法治教育之諮詢意見。</p> <p>(二) 司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及 107 年 2 月 26 日與教育部會商推動公民法治教育議題。未來並將協同教育部、法務部與國防部共同辦理有關推動公民法治教育議題。</p> <p>(三) 司法院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及 7 月 19 日召開「跨院公民法律教育推動計畫研商會議」與行政院、教育部、法務部、國防部等相關單位研議公民法治教育後續計畫推動方針。</p>
<p>拾貳、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p>	<p>多元的紛爭紓解模式</p>	<p>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疏</p>	<p>一、應制定調解法，規範下列事項，例如統一規範調解的定義、調解的主管機關、調解的效力、調解人的資格（專業調解人證照制度）、調解人的教育訓練、調解費用、調解人的倫</p>

<p>程序的效率</p>		<p>減訟源，提升司法品質 (47-1)、(47-2-1)、(47-2-2)、(47-2-3)、(47-5)</p>	<p>理義務、調解人的迴避、強制調解的範圍：</p> <p>(一) 司法院業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彙整完成 ADR 機構資料；於同年 12 月 15 日啟用「訴訟外紛爭解決 (ADR) 機構查詢平台」，並於 107 年 2 月完成司法型、行政型及民間型 ADR 之規劃制度整合報告。</p> <p>(二) 司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邀請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等相關機關，就調解基本法之方向、架構、主責機關等議題進行研議。</p> <p>二、強制調解應該不限於司法調解處理，也可由行政調解及民間調解方式辦理。行政調解應由行政機關主持，由合格的調解人以合乎調解原理的調解方法進行調解：</p> <p>(一) 行政調解部分，已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函請行政院依本法決議辦理。</p> <p>(二) 法定強制調解案件由行政調解或民間調解方式辦理部分：將併同制定調解基本法研議。</p> <p>三、民間調解機制，則應規定法定強制調解案件，非經調解，不能進入訴訟：將併同制定調解基本法研議。</p> <p>四、修改民事訴訟法，增加強制調解的範圍，例如公寓大廈住戶間爭端、消費關係爭端 (含旅遊契約爭端)、醫療爭端：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 (下同) 50 萬元之消費關係爭端 (含旅遊契約爭端) 部分：</p>
--------------	--	--	--

			<p>(一)已列為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議題。</p> <p>(二)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討論完成民事訴訟法第427條修正草案，增加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類型（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及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均增列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草案業經司法院107年5月31日第169次院會通過，並於同年7月1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五、在現有家事調解體制下，司法院持續辦理家事調解委員培訓及研習，增進家事調解制度成效；宣導法院善用調解事件合意聲請裁定機制。</p>
	防杜濫訴	司法濫訴之問題，應積極有效解決（24）	<p>一、為防杜個案之濫訴，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完成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49條之1修正草案，明定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為濫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法院對實質上為濫訴行為之原告、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得各處以12萬元以下之罰鍰，且被告之日費、旅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原告對於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就所處罰鍰及前開訴訟費用，應提供擔保。草案業經司法院107年5月31日第169次院會通過，並於同年7月16日函請立法院審</p>

			<p>議。</p> <p>二、為防止濫訴，就應否修改刑事訴訟中的自訴制度、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是否應繳裁判費等部分，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將上開決議內容納入議題，將適時進行研議。</p> <p>三、濫訴的定義行為態樣眾多，防止濫訴的手段須多方研議，兼顧人民訴訟權的保障及抑制濫訴。行政訴訟涉及人民與行政機關間之公法上爭議，其法律關係與普通法院之訴訟關係及權利內容不同，針對其特性將列入「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討論議題，研議於行政訴訟法增訂防杜濫訴之規定。</p>
--	--	--	--

附件二：司法院近半年已完成與推動中法令與措施一覽表

註：項目欄的括號為對應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點次

類型	法案、措施名稱 (決議點次)	修法、措施要旨
已修正通過： 法律類	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修正案 (9-2)	強制執行事件之債務人，多數為低薪收入之弱勢者，執行過程中，應酌留其及受其扶養親屬必要的生活費用，但是因為有部分債權人也是弱勢者，依賴上開債權維持生活，司法機關對於其等權益之保障，均應予兼顧，爰修正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條文；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4031 號令公布。上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立委提案，司法院協助推辦)
	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條文 (29-1)	鑑於目前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現行名稱易生檢察機關隸屬法院之誤解，亦與審檢分隸及檢察官具司法性之原則不符；旨揭修正條文於 107 年 5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字第 10700055461 號令公布。 (註：法院組織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惟本次修法內容執行單位係法務部，故於司法院之附件二、法務部之附件四皆列入。)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 (74-2)	近來因毒品及性侵害等案件之觀護業務，涉及心理諮商、心理衡鑑等專業處遇，及因大量原應入監執行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轉向至社會勞動之易刑替代措施，需長期經驗及專業度之觀護佐理員，雖於 106 年 6 月已增置「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惟無編制員額，爰有修正之必要；旨揭附表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字第

		10700055461 號令公布。 (註：法院組織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惟本次修法內容執行單位係法務部，故於司法院之附件二、法務部之附件四皆列入。)
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2 等以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方式代替登載新聞紙修正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修正案 (051)		因應電子 E 化趨勢，並鑑於目前各法院都有建置網站，將以往民事訴訟程序中，以登載於公告或新聞紙，達到公告周知之方式，改為公告於法院網站，節省民眾刊登新聞紙之時間與費用，並且可以隨時查詢，更符合民眾的需求，爰修正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31 號令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2、第 77 條之 23、第 151 條、第 152 條、第 542 條、第 543 條及 562 條條文。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41 號令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施行法第 12 條條文，明定本次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前開條文，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立委提案，司法院協助推辦)
強制執行法第 65 條、第 84 條、第 142 條修正案 (051)		因應電子 E 化趨勢，並鑑於目前各法院都有建置網站，將以往強制執行程序之拍賣公告，由債權人以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之方式，改為公告於法院網站，節省債權人刊登新聞紙之時間與費用，並且可以隨時查詢，更符合民眾的需求，爰修正強制執行法第 65 條、第 84 條、第 142 條；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11 號令公布。上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立委提案，司法院協助推辦)
破產法第 13 條、破產法施行法第 6 條修正案 (051)		因應電子 E 化趨勢，並鑑於目前各法院都有建置網站，將以往法院許可和解之公告，以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之方式，改為公告於法院網站，節省當事人時間與費用，並且可以隨時查詢，更符合民眾的需求，爰修正破產法第 13 條；107 年 6 月 13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51 號令公布；同日總

		<p>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61 號令公布破產法施行法第 6 條條文，明定上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立委提案，司法院協助推辦)</p>
	<p>非訟事件法第 93 條、第 187 條、第 198 條修正案 (051)</p>	<p>因應電子 E 化趨勢，並鑑於目前各法院都有建置網站，將以往非訟事件法規規定以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之方式，改為公告於法院網站方式為之，節省當事人時間與費用，並且可以隨時查詢，更符合民眾的需求，爰修正非訟事件法第 93 條、第 187 條、第 198 條；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21 號令公布。上開修正條文，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立委提案，司法院協助推辦)</p>
	<p>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修正案 (52-2)</p>	<p>鑒於刑事訴訟法課以檢察官於依偵查所得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時應提起公訴之「法定性義務」，亦要求檢察官必須就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客觀性義務」。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所擔綱之角色，非僅僅為一造當事人，更必須居於法律守護者之角色，為刑事訴訟案件之開啟及進行把關。從而，應透過資訊之透明化，使公眾得藉由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等事項為公開檢驗，以加強對檢察官履行法定性義務及客觀性義務之監督。惟考量無罪推定原則及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起訴書公開之時點應限於第一審判決之後，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修正案增訂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第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法院公開裁判書之規定，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991 號令公布。 (註：法院組織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惟本次修法內容執行單位係法務部，故於司法院之附件二、法務部之附件四皆列入。)</p>

已修正通過： 行政命令類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修正案 (9-3)	為兼顧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文書內容權益、保障個人資料之隱私權，以及落實對兒童及少年之保護，修正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應公告之文書，對於債務人以外之兒童及少年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資料部分，應為適當遮隱；107 年 4 月 17 日經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70009627 號令修正發布。上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 13 條 (35-1)	為增加多元晉用之誘因，改善培訓環境，於 107 年 7 月 26 日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700201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將遴選為法官參加職前研習期間由參加一般保險，改為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已實施：行政 措施類	訂定「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4-1-1)、(85-1)	107 年 2 月 23 日訂定「司法院推動『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實施計畫」，自 10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2 月底試辦；107 年 3 月至 6 月陸續舉辦 4 場教育訓練；目前有 6 所法院試辦（臺灣臺北、新竹、臺中、南投、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實施成果將提供未來繼續或擴大試辦，及檢討修訂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參考。
	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10-7)	司法院已於 107 年 2 月 14 日以秘台廳司四字第 1070004862 號函請所屬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雲林、花蓮地方法院試辦結合特約通譯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駐點法律諮詢，針對不通曉國語之人士提供裁判書類諮詢服務相關訊息。
	針對未來原住民族專庭法官之選任，建請司法院研議原住民法官專業證照制度，鼓勵法官取得證照，且以取得證照之	司法院於 107 年 2 月 14 日起開放法官申請「民事、刑事原住民族」專業法官證明書，原住民族專業案件由具有專業證照之法官審理，將使我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之建置更加完備。

法官優先擇用為原住民專庭法官。(11-1-2)	
增加法官之輔助人力 (35-5-2)	為適度增加法官之輔助人力，司法院已實施法官助理增員計畫，以法官每人配1法官助理，庭長每4人配1法官助理，惟如庭長餘數為3人者，得配置1法官助理為目標，分三年(自107年起至109年止)，透過節餘空缺及新增員額等方式，逐步調整到位。
提供「司法院所屬法院裁判書用語辭典資料庫」QR CODE連結 (35-5-3)、(54-1-1)、(54-2)	為減少民眾閱讀及理解裁判書之困難，建置該資料庫，並為宣導資料庫相關功能，函請所屬各機關於列印送達公文封時，增列QR CODE連結。
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 (35-5-3)、(54-1-1)、(54-2)	為使所有參與民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所使用之資料標準化(如：資料的命名、編碼、呈現格式等)，俾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提升訴訟資料之可利用性，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爰以訴訟E化為目標，並綜合考量實務上長年慣用紙本卷證、現行紙本卷證與電子卷證並行以及資料利用之多樣性(如：研讀裁判書之便利性)等因素，擬具本須知，作為規範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訴訟資料之一般性準則。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查詢平台 (47-1)、(47-2-2)、(47-2-3)	已於106年12月15日啟用，並於107年4月24日函請行政院、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轉知所屬於外部網站將上開平台網址超連結並協助推廣ADR機制。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整合報告 (47-1)、(47-2-2)、(47-2-3)	已於107年2月完成，供國內推動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及制定調解基本法參考。

<p>3)</p>	<p>行政調解應由行政機關主持，由合格的調解人以合乎調解原理的調解方法進行 (47-2-2)</p>	<p>已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函請行政院依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辦理，以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p>
	<p>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35-5-3) 裁判書簡化暨通俗化 (54-1-1)、(54-2)</p>	<p>一、司法院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及同年月 31 日分別將擬具之刑事裁判精簡原則、範例與美、日、德國裁判書譯本共 7 篇資料上傳「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專區」，俾供各法院參考。</p> <p>二、司法院已指定臺灣臺北、新北、臺中、臺南地方法院辦理「地方法院刑事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推動方案」，請試辦法院於旨揭期間內成立「刑事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推動小組」，指定庭長或資深法官擔任召集人，邀請有意願之法官，就個人承辦之案件，參考檢附之簡化、通俗化原則及範例製作裁判書類，並定期舉辦相關心得交流、相互觀摩或演講等活動，以提升其他法官共同參與之意願。除被指定法院外，其他地方法院如有試辦意願，亦得函請司法院核備後參加試辦。</p> <p>三、為利法官製作通俗易懂、顯知文義之裁判書，拉近司法與人民間之距離，提升司法的被信任感，並同時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研擬「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判簡化及通俗化推動方案」，指定臺北、臺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臺灣臺北、新北、臺中及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等 8 所法院試辦，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參考行政訴訟判決簡化原則、範例與例稿製作簡</p>

	<p>以資訊技術協助法官書寫裁判書類/收容聲請事件裁定例稿(54-2)</p>	<p>化通俗化裁判書類。</p> <p>一、增修「裁判書編輯系統」功能，當法官繕打判決書時出現艱澀難懂的法律用語，以藍底白字警示，並提供白話詞彙建議；並提供裁判書全檔內容比對與詞彙代換功能，協助縮短法官製作裁判文書的時程。</p> <p>二、為簡化收容裁定製作並便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書記官及法官助理處理收容聲請事件時之便利性，新增收容聲請事件裁定表格式例稿，並於107年5月24日以秘台廳行一字第1070014460號函知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參考利用。</p>
<p>已提出草案： 法律類</p>	<p>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部分)(3-1)、(3-2)、(4-1-1)、(9-2)、(80)</p> <p>行政訴訟法修正案(13-2)、(22)、(26-3)、(50-3)</p>	<p>為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的主體性，司法院於106年6月16日成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於同年12月15日召開最後一次會議，已完成草案初稿，其中包含審判中被害人隱私保護及隔離遮蔽、陪同措施、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等規定。又為使各界瞭解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規定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於107年1月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規定草案」公聽會，邀集審、檢、辯、學、民間團體等各界代表與會，就草案進行溝通、交流，廣徵各界意見。該草案已於107年3月14日經司法院第166次院會通過，並於107年3月20日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p> <p>本次行政訴訟法修正以形塑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與發揮法律審功能的最高行政法院為目標，強化促進訴訟程序及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重點包括：(1) 建構金字塔型的訴訟結構：調整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管轄範圍，將部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p>

		<p>一審管轄法院；管轄此類事件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其管轄區域，由司法院定之；此類事件之判決，以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終審法院。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以最高行政法院為上訴終審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採行部分許可上訴制，並增設統一裁判見解機制、裁判不同意見書制度等。(2) 完善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強化行政訴訟和解制度，並增訂行政訴訟調解制度。(3) 新增專家參與制度。(4) 促進訴訟程序：明確化行政法院職權調查與當事人協力義務，增訂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及以法庭錄音、錄影代替筆錄，並擴大視訊審理的範圍、簡化當事人書狀及裁判書製作、增訂裁判正本之形式與送達方式等。</p> <p>修正草案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會商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19 日函復同意在案，並業經司法院同年 6 月 26 日第 170 次院會通過，將函請立法院審議。</p>
	<p>憲法訴訟法草案(原名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17)、(18)</p>	<p>為實現憲法保障人權意旨，使人民基本權獲得完整無闕漏的憲法保障，並回應社會各界對釋憲業務公開透明的期待，司法院組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研究修正委員會」，經召開 11 次諮詢會議，研議完成憲法訴訟法草案，建構大法官審理案件新制。新制以全面司法化為取向，採裁判化、法庭化方式修正，程序更加公開透明，並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憲法的保護擴及於確定終局裁判之個案。</p> <p>107 年 2 月底舉辦 2 場公聽會徵集學者專家意見，並於 3 月 26 日經司法院第 167 次院會討論通過後，於同年 4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同年 4 月 18 日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經同年 5 月 7 日、23 日立法院第 9 屆</p>

	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及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部分條文保留黨團協商，俟同年 6 月 15 日立法院召開朝野黨團協商，仍有 9 條保留。
法院組織法修正案 (19-1)	為建立金字塔型之健全訴訟架構，並提高訴訟程序之效率，以事實審功能發揮為前提，讓第一審變成堅實的事實審，配合各種金字塔型訴訟程序修法進度，司法院研修法院組織法有關金字塔組織之修正草案，經 107 年 5 月 31 日司法院第 169 次院會討論通過，將儘速會銜行政院及考試院後，函送立法院審議。
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案 (19-1)	為建立金字塔型之健全訴訟架構，並提高訴訟程序之效率，以事實審功能發揮為前提，讓第一審變成堅實的事實審，配合各種金字塔型訴訟程序修法進度，司法院研修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金字塔組織之修正草案，經 107 年 5 月 31 日司法院第 169 次院會討論通過，將儘速函送立法院審議。
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36-1)、(36-2)、(36-3)、(36-4)、(36-5)	為使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更臻完善，職務法庭審理更加公開、透明、有效率，另配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改革方向，調整終審法院組織，司法院研修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31 日、7 月 19 日經司法院第 169 次、第 171 次院會討論通過，將儘速會銜行政院、考試院後，函送立法院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36-1)、(36-2)、(36-3)、(36-4)、(36-5)	為使職務法庭審理更加公開、透明、有效率，司法院研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經司法院第 169 次院會討論通過，將儘速函送立法院審議。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司法院為建構民事訴訟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使第一審成為堅實的事實審，第

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1-1)、(21-2)、(22)、(24)、(47-2-1)	二審為嚴格續審制，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以及為解決目前實務遭遇的部分問題，已研擬完成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 107 年 5 月 31 日第 169 次院會通過，共計增訂 33 條、刪除 10 條、修正 33 條；另為配合此次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再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新舊法之適用規定及施行日期，經同年 6 月 26 日第 170 次院會通過，共計增訂 3 條、修正 4 條。前開草案業於同年 7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金字塔型訴訟制度部分) (21-1)、(21-2)、(22)、(38-1)、(50-3)	司法院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成立「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自 106 年 7 月 14 日起，定期召開會議，迄至 107 年 1 月 18 日已召開 12 次會議，初步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含職權不起訴、緩起訴、第一、二、三審審判程序、簡式審判程序、協商程序等規定。為使草案完備，於 107 年 2 月 5 日、2 月 7 日及 2 月 12 日巡迴臺中、臺北及高雄召開公聽會，向各界說明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該草案已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經司法院院會通過，並於 107 年 7 月 5 日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勞動事件法草案 (26-2)	司法院鑑於勞工多為經濟上弱勢、勞資爭議須迅速解決，並有賴當事人自主合意解決紛爭及勞資雙方代表參與等特性，為保障勞工在勞資爭議訴訟事件的權益，並回應各界就勞動事件訂立特別訴訟程序之要求，研擬完成勞動事件法草案 (下稱草案) 共計 53 條，分「總則」、「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及「附則」等共 5 章，希望從設立勞動專業法庭、方便勞工的管轄法院、減輕勞工起訴的訴訟費用、舉證責任合理調整、強化起訴前調解等項目，讓處於經濟弱勢的勞工，於訴訟上也能獲得實質平等地位。

		<p>草案經司法院 107 年 3 月 26 日第 167 次院會通過後，於同年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4 日函復業經該院院會通過完成會銜。前開草案業於同年 7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p>
	<p>法院組織法修正案 (35-4-2)</p>	<p>最高法院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之終審機關，如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就相同事實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將影響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爰於法院組織法增設最高法院大法庭制度。法院組織法有關大法庭部分之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27 日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107 年 4 月 26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107 年 5 月 10 日及 16 日立法院召開朝野黨團協商。(已列入首次半年進度報告，進度持續更新)</p>
	<p>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案 (35-4-2)</p>	<p>最高法行政院為行政訴訟之終審機關，如各庭就相同事實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將影響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爰增設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制度。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大法庭部分之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4 月 26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107 年 5 月 10 日及 16 日立法院召開朝野黨團協商。(已列入首次半年進度報告，進度持續更新)</p>
	<p>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46)</p>	<p>司法院為研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使國民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與法官相互討論、陳述意見，進而與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自 106 年 6 月 29 日起召開 18 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經過密集且精實的激盪與討論，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初稿，並已陸續舉行多場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期使法案更臻完備。該草案於 107 年 1</p>

		月 16 日經司法院第 165 次院會通過，並已完成會銜程序，於 107 年 4 月 25 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已列入首次半年進度報告，進度持續更新)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防逃部分)(64-1)、(64-2)	為防範未經羈押之受刑人於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為規避入監執行而逃匿；及防範被告於訴訟中逃匿，司法院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164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會銜行政院完竣，於 107 年 3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已列入首次半年進度報告，進度持續更新)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85-1)	草案內容包括限縮虞犯事由及增列虞犯性審酌事項、增訂成人陪同協助等表意權保障、擴增詢(訊)問時應告知事項、少年與成人被告隔離、外國少年驅逐出境處分之救濟規定等。經 107 年 1 月 16 日司法院第 165 次會議通過，於同年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行政院於同年 4 月 18 日邀集司法院及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研商。(已列入首次半年進度報告，進度持續更新)
已提出草案：行政命令類(包括方案)	建議研擬修正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27 條(83-4-1)	106 年 8 月 31 日函送「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27 條等部分條文之修正建議予主管機關法務部參酌，107 年 1 月函復對該部修正條文之意見，後續尊重該部及行政院權責。
規劃中：行政措施類	完善通譯制度(10-6)	一、編擬通譯手冊，強化通譯職能： 為使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均能清楚瞭解法庭通譯之職責、專業倫理及傳譯須具備之基礎法學知識，司法院通譯手冊編輯小組已完成通譯手冊及附錄編排，並惠請各業務廳就各業管部分惠示卓見，期盼藉由通譯手冊系統性之編排集結成冊，協助特約通譯備選人掌握傳譯所需職能及資訊，俾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及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

		<p>二、推動通譯評量，確保傳譯品質：</p> <p>(一) 為保障不諳本國語之外籍、原住民族及瘖啞人士之訴訟權益，以確保法庭傳譯品質及審判正確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6 年 3 月 9 日起邀請各大學院所相關科系之學者或專家，實際到庭對特約通譯進行個案傳譯評量。</p> <p>(二) 為精進通譯專業度，司法院研議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與各建置法院就特約通譯個案評量制度進行意見交流，作為研議推動法院特約通譯法庭傳譯品質個案評量之參考。</p> <p>三、研議推動同步聽打：</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將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列為各地方政府法定服務項目，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業已公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彙整表，司法院將函請社家署提供同步聽打服務之相關資訊（如各縣市聯繫窗口、同步聽打服務培訓課程、講師及實習督導資格標準表及同步聽打服務參訓及結訓條件之標準等），供研議推動法庭同步聽打傳譯服務。</p>
	<p>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10-7)</p>	<p>裁判書類諮詢服務：</p> <p>司法院已於 107 年 2 月 14 日以秘台廳司四字第 1070004862 號函請所屬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雲林、花蓮地方法院試辦結合特約通譯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駐點法律諮詢，針對不通曉國語之人士提供裁判書類諮詢服務相關訊息。刻正研議推及於一、二審法院，全面提供此項服務。</p>
	<p>收容聲請事件線上審理系統</p>	<p>為提升司法效能並達節能減碳之目標，研議於「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p>

(10-7)、(54-2)	<p>聲請事件採行線上審理方式為之，並規劃於 107 年 8 月 21 日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率先啟用。又為使受收容人瞭解該系統，於系統上線前，將完成該系統簡介、使用該系統之同意書等文書之英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等 4 國語言譯本，以保障受收容人權益。</p>
<p>增加法官及檢察官之輔助人力及必要硬體設備(35-5-2)</p>	<p>編列 107 年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計畫汰換設備。</p>
<p>推動裁判書類用語的現代化與通俗化(35-5-3)、(54-1-1)、(54-2)</p>	<p>一、為提升裁判書可讀性、可親近性及可利用性，使裁判書發揮潛移默化國民法律常識的功效，以健全法治社會，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感，司法院籌組「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邀請對法院裁判書類簡化、通俗化，著有研究心得的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共同討論兼具簡化與通俗化的裁判書類範例形式，將於形成共識後，提供法官參考。</p> <p>二、為使民眾透過閱讀裁判書，瞭解法院個案審判經過及得心證之理由，進而提升司法的被信任感，爰以現行之法院裁判書類為對象，依不同類型訴訟事件，研究、分析、檢討、改進裁判書類之用語，期使裁判書類更為簡淺易懂，並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已擬具「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方案」，選定臺灣臺北、新北、臺中及臺南等 4 所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請各該法院組成「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小組」，指定庭長或資深法官擔任召集人，邀請有意願之法官，就個人承辦之案件，參考簡化原則、判決範例撰寫裁判書，並定期舉辦相關心得交流、相互觀摩或演講等活動，以提升其他法官共同參與之意願。試辦理間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預計於 108 年初檢討相關成效。</p>

<p>研商制定調解基本法(47-1)、(47-2-2)、(47-2-3)</p>	<p>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第四分組106年4月14日會議決議：「應制定調解法，規範下列事項，例如統一規範調解的定義、調解的主管機關、調解的效力、調解人的資格(專業調解人證照制度)、調解人的教育訓練、調解費用、調解人的倫理義務、調解人的迴避、強制調解的範圍。」為落實上開決議，爰於107年6月20日邀集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等機關，召開研商制定調解基本法事宜會議，就立法方向、架構及主責機關等議題進行討論。</p>
<p>擬定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51)</p>	<p>擬定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之計畫內容，分四大方向，即(1)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2)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3)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及(4)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共計14項子計畫。</p>
<p>建議強化觸法兒童處遇與保護(83-5)</p>	<p>司法院已於106年12月20日及107年5月8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中提案，建議設置觸法兒童之收容處所，會議結論：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機關先行盤點、開發處遇及安置資源，再與司法院協商。</p>
<p>強化兒少安置輔導橫向連繫機制(86-1)</p>	<p>107年1月15日、5月28日召開2次「兒少保護聯繫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庭長法官、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研商少年虞犯、觸法兒童處遇機制及非(虞)行兒少安置輔導等議題，並建請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就下列第1次會議結論研提具體方策及時程：1. 充足機構接受司法安置兒少床位並提升輔導資源及能量。2. 提供法院可即時上網查詢安置機構評鑑等第及司法兒少安置之空床位數之連結平台。3. 增設司法安置機構及親屬或寄養家庭等多元替代性安置處所。4. 妥適規劃、擴編相關人事及預算，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7條及第68條之配套措施。</p>

附件三：法務部司法改革近半年推動情形說明（以十二項主題對應相關決議點次）

註：項目欄的括號為對應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點次

項次	議題	項目	具體內容
壹、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	評估建置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	人民監督檢察—人民檢察審查會 (38-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無告訴人之重大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簽結者，研議由外部人員組成檢察審查會審查，對於不起訴處分認為偵查不完備者，得建議檢察官再行偵查，若再為不起訴處分，而審查會認應起訴者，得聘請律師逕向法院起訴；他字案件簽結者，得建議檢察官改分偵字案件續行偵查。 2. 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研究案名稱為「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以檢察審查會制度為中心」，計畫期程為 1 年（至 107 年 10 月 10 日），之後將依研究結果決定要單獨立法，或擬定刑事訴訟法修法建議案送交司法院。 3. 該委託研究案於 107 年 5 月 2 日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日本專家及我國學者專家共同研討不起訴處分監督機制。
	建立國民法官制度	人民參與審判(46)	<p>法務部配合司法院辦理，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 2. 全國各地方法院陸續辦理模擬法庭演練，法務部支持辦理，並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107 年 7 月 24 日發函各檢察機關，提示配合辦理模擬事宜之注意事項。 3. 已於 107 年 1 月 19 日辦理新法說明會，並於 107 年 3 月起開始

貳、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落實司法資訊的透明和友善	起訴書全面公開 (52-2) 政府資訊數位與開放 (51)	<p>陸續辦理檢察官教育訓練課程，以資因應。</p> <p>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修正案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明定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偵查卷證數位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數位卷證管理系統：為便利檢察機關於偵結起訴移法院審理時，無需攜帶紙本卷證執行公訴業務，陸續辦理推廣作業，預計 108 年上半年度全數完成。 推動院檢間的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為達到數位卷證再利用及資源共享目的，從 107 年 6 月間起陸續推動，目前已有新北、臺中、臺北及南投院檢透過網路交換雙方的數位卷證資料。 制定 106 至 109 年「法務部數位政策發展方案」。 資料開放遵循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適用各部會之規定辦理，並依「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逐步提升資料開放品質。 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作為司法改革與民眾溝通橋樑，目前已回應相關議題(如：對酒駕累犯、性侵犯及對幼童傷害等增設刑法懲罰方式，增加鞭刑制度、禁止中國五星旗在臺灣公開懸掛等)。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已全面導入 Google Analytics 流量分析功能，提供法務部檢視網站上最受歡迎的內容數據，並對訪客點擊成效不佳的服務功能，重新調整網頁動線設計，藉以提升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站對使用者服務的友善性。
-------------	--------------	----------------------------------	--

			<p>6. 已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完成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站導入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讓法務部及一般民眾透過資訊圖像化方式，於「中華民國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網站快速瞭解法務部網站提供的服務，以及民眾對法務部網站的瀏覽使用行為，俾利法務部提升網站服務品質。</p>
		<p>律師資訊透明化 (53-1、53-2)</p>	<p>1. 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將律師法修正草案 (第 134 條為有關律師資訊公開規定) 陳報行政院審議。 2. 於 107 年 7 月中旬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下稱全聯會) 建置律師資訊公開系統。</p>
<p>參、打造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p>	<p>中立透明的檢察體系</p>	<p>1. 檢察官不領取辦案獎金 (29-2) 2. 檢察署機關名稱去法院化 (29-1) 3. 檢察官不派駐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 (29-2) 4. 檢察人事改革 (1) 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 (30-2)、(35-5-4) (2) 人事內部民主化—</p>	<p>1. 檢察官不領取辦案獎金： (1) 107 年 7 月 19 日將「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於第 12 條之 1 增訂檢察官不適用領取獎金的規定。 (2) 107 年 2 月 9 日建議財政部研修「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財政部先於 107 年 3 月 7 日通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地方菸酒主管機關逕後辦理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作業，如協助查緝機關涉檢察署者，應依司改決議配合辦理。又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召開「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決議增訂第 8 條之 1 第 2 項查緝機關分配獎勵金對象不包括檢察官之規定。 2. 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 (1) 107 年 2 月 8 日同步更新機關銜牌。</p>

		<p>一審主任檢察官票選推薦法制化 (14-2)、(30-1)、(30-3)、(37-1)</p>	<p>(2)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修正案經總統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公布。</p> <p>(3)107 年 5 月 25 日起，檢察機關的名稱已全數去法院化。相關去法院化作業，諸如法務部主管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將配合修正。</p> <p>3. 法務部不再派駐檢察官至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p> <p>4. 檢察人事改革：</p> <p>(1)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107 年 4 月 3 日函頒「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一審檢察署檢察官調任二審檢察署執行二審檢察業務 3 年後，將再調任一審檢察官，並自本年度人事作業起適用。</p> <p>(2)一審主任檢察官票選推薦法制化：107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第 3 點規定，將票選作業法制化。</p>
<p>金字塔型的法院組織</p>	<p>配套措施—律師制度改革(21-3)、(21-4)、(21-5)、(39-1)、(39-2)</p>		<p>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將律師法修正草案 (包含律師法第 20 條【律師應參加在職進修及進修專業領域課程可獲發證明】、第 35 條【律師公益服務】、第 63 條【律師應加入全聯會】、第 73 至 111 條【律師懲戒的相關程序、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職掌、組織及運作等應遵循事項】) 陳報行政院審議。</p>
	<p>改善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前法律案之會銜程</p>		<p>在目前實體法、程序法法律提案權分離，需經會銜程序始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現狀下，為避免因機關立場不同，延遲法律案之制定</p>

		序 (19-2)	或修正，司改會議後，司法院與法務部就需進行會銜之法案，有必要時，於送會銜前先行召開院部協商會議，就草案交換意見，充分溝通。
	符合時代需求的專業法院		
	重人權、透明又有效能的大法官		
肆、改善法律專業人才的養成及晉用	紮實且全面的檢察官養成與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法官考訓制度的改革—推動深化實習 (35-4-3) 2. 落實候補制度 (3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合一考訓制度改革，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已成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跨院際協調會，從 107 年 3 月開始密集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改革方案。在多合一考訓制度改革完成前，先改良現有司法官培訓制度，深化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院外實習之時數比例： <p>司法官學院自 106 年 8 月開訓之司法官第 58 期開始，延長學院外實習期間 1 個月，縮短集中訓練時數，學院內研習及學院外實習時數比例為 42.5%、57.5%。107 年 8 月底將開訓之司法官第 59 期，再次延長實務實習 1 個月，學院內研習及學院外實習時數比例為 38.7%、61.3%，逐步朝以實習為主之訓練方式改革。</p> (2) 增加更多元之實習地點： <p>以司法官第 58 期為例，提供 18 個政府機關、1 間會計師事務所、2 間律師事務所、1 間大型醫院、4 個 NGO 團體以及 1 間民</p>

		<p>間企業供學習司法官選填實習。其中民間企業之實習為本年度首次增加。此外也自 107 年開始，增加矯正機關之實習，安排學員前往各地矯正機關實習 2 週，實習地點須包含看守所、監獄及戒治所以及特殊矯正機構。</p> <p>2. 落實候補制度： 由各地檢署檢察長、試署及候補檢察官書類審查會依規定從嚴審核。</p>	<p>間企業供學習司法官選填實習。其中民間企業之實習為本年度首次增加。此外也自 107 年開始，增加矯正機關之實習，安排學員前往各地矯正機關實習 2 週，實習地點須包含看守所、監獄及戒治所以及特殊矯正機構。</p> <p>2. 落實候補制度： 由各地檢署檢察長、試署及候補檢察官書類審查會依規定從嚴審核。</p>
	<p>檢察官來源多元化— 多元晉用(35-1)</p>	<p>1. 遴選優秀律師轉任檢察官常態化： 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作業自 106 年度起常態化(逐年辦理)，106 年度共計遴選 8 名優秀律師，於完成為期 52 週的職前研習後，預計於 107 年底即可分發。</p> <p>2. 研擬法官法第 87、88 條之修正條文，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 6 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律師考試及格之檢察事務官，得遴選擔任檢察官。</p> <p>3. 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修正通過後，已借調 15 名軍法官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分發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將研議將任軍法官且曾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一定期間者，納入遴選檢察官範圍之可行性。</p>	<p>1. 遴選優秀律師轉任檢察官常態化： 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作業自 106 年度起常態化(逐年辦理)，106 年度共計遴選 8 名優秀律師，於完成為期 52 週的職前研習後，預計於 107 年底即可分發。</p> <p>2. 研擬法官法第 87、88 條之修正條文，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 6 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律師考試及格之檢察事務官，得遴選擔任檢察官。</p> <p>3. 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修正通過後，已借調 15 名軍法官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分發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將研議將任軍法官且曾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一定期間者，納入遴選檢察官範圍之可行性。</p>
	<p>提升現職檢察官專業能力： 1. 持續辦理專業進修</p>	<p>1. 持續辦理專業進修課程：</p>	<p>1. 持續辦理專業進修課程： 107 年預計辦理「偵辦原住民案件研習會」、「肅貪專題研習會」、「醫療案件偵辦實務研習會」等 28 項專業研習課程。</p>

		<p>課程 (11-1-1)、 (43-2)</p> <p>2. 建立檢察官專業證照制度 (40-2-4)、 (43-2)</p>	<p>2. 建立檢察官專業證照制度： 除現有的財務金融、兒少訊問及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繼續推動外，另研議增加醫療案件、營業秘密案件及環保案件證照。</p>
<p>伍、監督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p>	<p>獨立又有效能的法官檢察官監督淘汰機制</p>	<p>檢察官評鑑制度改革—強化獨立有效能，兼顧正當法律程序的檢察官監督與淘汰制度 (36-1-1)、(36-1-2)、 (36-1-3)、(36-2-1)、 (36-2-2)、(36-2-3)、 (36-4-1)、(36-4-2)、 (36-4-3)、(36-4-4)、 (36-5)</p>	<p>1.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運作情形： (1) 檢評會自 101 年 1 月 6 日開始運作起至 107 年 7 月 19 日止，受理案件數計 58 件，已審結者 56 件。審議結果請求成立者 19 件，其中移送監察院者 16 件，交由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處理者 3 件；另外請求雖不成立但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處分者共 4 件。 (2) 前述移送監察院者，檢評會建議免職者 2 人(101 年 9 月 24 日劉○○案，因開庭有不當與歧視言詞，檢評會建議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嗣職務法庭宣判休職 1 年；106 年 6 月 29 日蔡○○案，因有與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等犯罪行為，檢評會建議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嗣因案遭判決有罪確定，業經法務部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免職處分)。 2. 改革方向： (1) 匡列專責人力 2 名，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負責處理評鑑委員會事務。 (2) 於 107 年 2 月 9 日擬具法官法修法建議送司法院參考，建議修</p>

			<p>法方向包括：評鑑委員會增加多元的外部委員，將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現行 4 人增加為 6 人；增訂評鑑委員消極資格限制及迴避規定；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及發動機制，使評鑑委員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經 3 名以上委員共同提案，並經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立案，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將評鑑時效由 2 年延長為 5 年；評鑑審議的程序訴訟化，例如讓受移送人可聘請律師、到場表示意見及請求調查證據等。</p>
	<p>權責相符的檢察辦案體系</p>	<p>對公訴權行使(檢察官起訴)之監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團隊辦案機制 (31-1)、(31-2)、(38-2-2) 2. 對於有重大疏漏之起訴案件建立完整究責機制 (38-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辦案能量與偵查品質，自 106 年 9 月起，在 6 都 8 大地檢署同步增設主任檢察官，針對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由主任檢察官帶隊辦案，起訴時共同具名，並參與實施公訴，以示共同負責，並函請各檢察機關依「強化主任檢察官帶領團隊辦案試行方案」參酌辦理。 2. 已公開宣示並請各檢察署落實，對於有重大疏漏或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起訴案件，併同追究基於檢察一體之監督責任(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機關責任，並正在研議該機制運作之具體規定，俾利遵循。
		<p>對公訴權不行使之監督－改革再議制度 (38-3-6)</p>	<p>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案件第 2 次再議時，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若認為偵查未完備，應以自行偵查取代發回續查，並於偵查完備後為駁回處分或命令起訴，避免案件久懸未決，損及當事人權益。</p>

	落實律師懲戒功能	律師懲戒與淘汰制度 (21-5)、(39-2)	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將律師法修正草案 (包含第 73 至 111 條【律師懲戒的相關程序、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職掌、組織及運作等應遵循事項】) 陳報行政院審議。
陸、完善證據法則與救濟無辜	完善司法科學與證據法則	加強法醫與鑑識效能 (12)	協助並督導所屬加強利用行政院科技發展計畫之申辦，培訓刑事科學鑑識人才，加強鑑識技術，完成實驗室認證，提升鑑定品質。目前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已各有多項有關法醫病理、毒物、濫用藥物、DNA 鑑識、文書鑑定等通過 ISO/IEC 17025 國際認證規範之實驗室，且持續運用科技發展計畫，加強鑑識技術並完成新實驗室認證增項。
	去除冤抑錯誤的司法	建立確定判決檢討機制—完善定罪計畫	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在臺灣高等檢察署 (下稱臺高檢署) 設置「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外部委員超過一半，包括鑑定專家、法醫、退休法官、律師及學者等，針對有罪確定案件再加檢討，若認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者，應分別送由檢察總長或承辦檢察官依法處理；又於 107 年 7 月 24 日修正上開作業要點，經臺高檢署檢察長同意之政府機關及原承辦該有罪確定案件之檢察官均得促請審查，另臺高檢署檢察長亦得依職權召開審查會。
		無罪分析研究機制 (5-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檢察署就貪污案件設有無罪分析機制。 2. 經統計結果，最多無罪確定判決之犯罪類型為詐欺犯罪，已請臺高檢署辦理「詐欺案件無罪判決確定案例研究分析彙編」作業，分析彙整詐欺案件判決無罪之原因。

<p>柒、保護隱私及弱勢群體的權利</p>	<p>維護當事人隱私與公正審判環境</p>	<p>落實偵查不公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連帶責任 (14-1) 2. 提供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法建議 (14-3-1) 3. 修正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14-3-2)、(14-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連帶責任： 107年2月26日函頒「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如機關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除追究行為人責任外，另視個案情節，連帶追究主管之監督責任及機關責任。 2. 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於107年6月21日、107年7月25日提供修法建議給司法院參考，修正偵查中得適度公開偵查資訊之情形。 3. 修正「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明定偵查中案件新聞發布之程序與限制： (1)於107年2月8日發函所有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徵詢修法意見。 (2)於107年6月20日發函最高檢察署，請其召集各級檢察機關與各司法警察機關研議修正該要點。
	<p>保護犯罪被害人</p>	<p>犯罪被害人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強化被害人資訊獲取、保障被害人補償請求權 (1-5)、(2-3-2)、(3-2) 2. 犯罪被害人白皮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107年6月29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為： (1)增訂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及定期出版白皮書之規定。 (2)增訂補償權益告知、專人協助、審議程序從速，減少案情重複敘述及定期檢討機制。 (3)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犯保協會納入服務網絡，及地檢署應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聯繫平臺」。 (4)增訂檢察官、地檢署應主動提供訴訟權益資訊並告知重大案件

		<p>規劃 (1-5)</p> <p>3. 持續推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57-1-3)、(80)</p> <p>4. 強化被害人的資訊獲取 (3-2)</p>	<p>偵查結果，矯正機關與犯保協會應協力建立收容人監所動態通知機制等相關規定。</p> <p>2. 犯罪被害人白皮書規劃： 於107年5月底委託台北大學進行犯罪被害人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案。</p> <p>3. 持續推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1) 司法院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等條文，業經送請行政院會銜，法務部原則上贊成「提高被害人在訴訟程序地位」之修法方向，然於具體權利內涵，則認為應參考德國立法例，使被害人有更獨立之地位。 (2) 被害人參與假釋審查程序： 於106年12月28日函示擴大辦理面談機制，並通知被害人參與假釋程序，針對被害人願意參與假釋程序者，得進行面談程序，使受刑人、被害人或家屬均得充分陳述意見。</p> <p>4. 強化被害人的資訊獲取： 除「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已經修正外，於106年10月19日核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規定」，被害人或其家屬有知悉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需求者，得透過該協會向矯正機關申請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通知或訊息，目前已有70人提出申請。</p>
	<p>保護弱勢族</p>	<p>保護弱勢族群，推動性</p>	<p>1. 依據「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的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p>

群、性別友善的司法	侵害案件專業證照及專家協助訊(詢)問制度,並提供友善訊(詢)問環境(85-1)	<p>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辦理在職訓練,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的專業能力,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已累計核發 243 張證書。</p> <p>2. 與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合作,由衛福部提供專家名冊,提供給各檢察署協助兒少訊問。</p> <p>3. 就性侵害被害人在偵查階段的訊問,提供溫馨談話室、一站式的服務。</p>
	受機構式處遇女性少年之處遇平等(83-1後段)	<p>1. 設置女性矯正學校: 少年輔育院已納入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並增補相關專業人力,並可依規定申請相關教育補助經費。</p> <p>2. 女性少年多元職訓課程: 經院校實施女性學生學習意願調查後,目前計已開設傳統小吃、烘焙食品、電腦文書認證 TQC、資料處理、新娘秘書、飾品設計與製作、中式麵食、美髮等班別,爾後將持續滾動調查,以適時調整學生技(藝)能訓練課程或納入職業試探與生涯輔導課程。</p>

捌、建立保護兒少的機制	檢討兒虐防治政策	建構檢察機關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之機制，精進偵辦流程(78-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兒虐案件經社工訪視評估後，由司法警察報請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2. 各地檢署婦幼保護執行小組於定期召開之執行會報，檢討重大兒虐案件執行成效。 3. 臺高檢署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督促各地檢署主動積極偵辦重大兒虐案件，且於定期召開之婦幼保護督導會報檢討重大兒虐案件網絡運作情形，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
		建構兒童死亡回顧機制(78-3)	衛福部正研議推動「兒童死亡回顧」試辦計畫，擇定若干縣市試辦推動兒童死亡回顧(Child Death Review, 下稱CDR)機制，建構中央CDR指導委員會、資料分析小組、縣市CDR指導委員會、縣市CDR執行小組，法務部配合辦理CDR機制涉及法務部權責之相關事項。
	檢討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內容與輔導方法	少年毒品多元處遇機制與策進作為(84-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年開始引進專業戒治醫療團隊(桃療及草療)進入桃園及彰化2所少年輔育院，協助個案預防或延緩出院後再次復發。 2. 毒品戒治處遇資源將優先強化毒品少年的介入，並希望從少年法院優先推動毒品法庭概念，發展毒品少年的多元處遇，將重點放在進少年矯正機關前的介入。107年1月至3月新入所少年觀察勒戒人數為1人。 3. 將持續研商精進勒戒少年「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機制。
		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與輔導方法之檢討	矯正署已將「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陳報法務部，目前由法務部審查中。

		<p>(56-1)</p> <p>協助未繼續升學、虞犯少年習技與就業 (84-3)</p>	<p>矯正署依勞動部訂定之「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及「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流程」辦理多元技能訓練及就業轉介工作，並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函示應全面依釋放流程妥適辦理相關事宜，並結合「出監前個別教誨」提示少年收容人就業服務轉介內容，依其意願填寫轉介單後送交調查人員統籌辦理個案轉介。</p>
<p>玖、有效打擊犯罪與檢討刑事政策</p>	<p>有效打擊犯罪</p>	<p>反貪腐立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貪污犯罪處罰規範，符合反貪腐公約要求 (62-1-1) 研修刑法瀆職罪 2. 研訂公、私部門的吹哨者保護法 (62-1-3)、(62-2-2) 3. 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63-1)、(63-2)、(63-3-4) 4.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63-1)、(6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將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修正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並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及餽贈罪。 2. 法務部雖先行完成公部門「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於106年10月24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但仍持續研議公私部門合併立法之可行性，由廉政署辦理委託研究案，並召開揭弊者保護法法制推動圓桌小組會議、立法研討會，研商公、私部門合併立法之爭點與解決方案，並著手草擬公私部門合併之新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案經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即將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主要是在修正「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將擔任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職務的公職人員、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

		2)、(63-3-3)	<p>者均納入規範；並明定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修正迴避規定及明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之禁止規定等等。</p> <p>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1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針對申報義務人、主動公告、強制信託、變動申報之制度進行檢討。</p>
		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27)、(67)	<p>1. 刑法第 139 條修正草案，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司法院院會通過會銜，將增訂第 2 項，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亦應處罰。</p> <p>2. 增訂棄保潛逃罪、干擾證人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直接與間接藐視法庭罪、不實陳述罪及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之構成要件。</p>
		強化防逃制度(64-1)、(64-2)	<p>為了有效降低遭判重刑確定被告逃避執行之比率，法務部前即擬具刑事訴訟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建議修法方向為宣判時被告原則應到庭，若被告受一定以上之刑期宣告，法院即應審酌是否應為羈押或為其他的羈押替代處分。司法院採納法務部建議，擬具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p>
		強化追錢制度(65-4)	<p>1. 重大犯罪引進擴大沒收制度：</p> <p>(1) 重大毒品犯罪增訂擴大沒收條款：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p> <p>(2) 森林法增訂擴大沒收條款：法務部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擬具建議條文，函請農委會研議增訂，農委會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函覆</p>

			<p>將推動修法。</p> <p>2. 各地檢均已成立犯罪所得追討小組，並持續加強偵查中變價及自動繳回機制。107年4月2日函頒「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增加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之橫向聯繫，借重行政執行機關之變價拍賣效能，創造三贏。</p>
		<p>環境犯罪之追訴—</p> <p>1. 在刑法中建立環境犯罪行為的基本處罰規定 (40-1-1)</p> <p>2. 建立橫跨檢警行政機關的查緝聯繫機制 (40-2-2)、(40-2-3)、(40-3-3)</p> <p>3. 提升檢察官偵辦環保案件之專業 (40-2-4)</p>	<p>1. 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正案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處罰故意或過失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之行為，並改採抽象危險犯之規範模式，及增加未遂犯之處罰規定。</p> <p>2. 由臺高檢署分別訂定「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及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執行方案」等，以刑事偵查為主體，整合檢察、警察及行政機關共同偵辦環保犯罪案件之機制與平台。</p> <p>3. 提升檢察官偵辦環保案件之專業：</p> <p>(1) 要求各地方檢察署成立國土環保犯罪查緝小組，指定專責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專責辦理查緝環保犯罪。</p> <p>(2) 規劃「司法人員環境犯罪專業課程及認證班」，預計年底規劃完成，108 年可開設相關課程。</p>
		<p>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p>	<p>法務部於 106 年間先後推動 2 波修法，並均經立法院修正通過，重點包括：修正犯罪組織定義、放寬犯罪組織所從事活動之範圍、增</p>

			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處罰規定、增訂佯稱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所關連，要求民眾出售財產、股份、放棄經營權、配合辦理都更處理程序等行為之處罰規定及得以視訊方式訊問被害人或證人等規定。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立法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於 107 年 5 月 2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本法施行後，司法互助之範圍已經擴大至審判以外之偵查、執行層面；得予協助之事項也包括搜索、扣押、執行沒收裁判等等，希望能藉由相互調查取證、執行沒收裁判、返還犯罪所得等措施，有效遏止跨境犯罪，完善防制洗錢法制，確保公義之實現與人民權益之保障。
		財團法人法立法	財團法人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本法制定通過，可以健全財團法人的組織與運作，使財團法人制度有完整規範可供遵循，有助解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肥貓、接收日產財團法人之定位、已失去功能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等社會關注問題。此外，因為財團法人的資訊公開及財務管理機制，為防制洗錢之重要一環，本法亦為洗錢防制的重要配套法案，對於我國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 3 輪相互評鑑，應將有所助益。
檢討刑事政策	毒品政策—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 (59-1-1)、(59-1-2) 2. 施用毒品多元處遇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現正在立法院審議中，修正重點包含：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行為從重處罰、採行擴大沒收制度、對於施用毒品者擴大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的適用時機等。 2. 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機制：

		<p>機制 (59-1-5)、 (60-2)</p> <p>3. 毒品危害防制基金 設置 (60-1-1)</p>	<p>(1) 行政院已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癮治療主政機關為衛福部，法務部與衛福部均依上開策略與行動綱領辦理中。依統計數據顯示，106 年 1 至 11 月的緩起訴處分比率為 17.5%。</p> <p>(2) 106 年 12 月 5 日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結合刑事司法制裁與成癮治療，並與衛政、社政、勞政形成 4 方連結，聯手為毒品犯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戒癮治療作好準備。</p> <p>3. 毒品危害防制基金設置：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法務部應設置毒品防制基金，以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基金運作方式係由各相關部會於年度前研提計畫項目與預算需求後納編至基金預算，預計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目前各部會提報之 108 年度業務計畫共 16 案，其內容包含成癮治療、復歸社會、解決少年毒品問題、強化社區家庭反毒知能及新興毒品監測等等，總經費經主計總處核定為 3 億 6 千餘萬元。</p>
	<p>犯罪的預防與 管理</p>	<p>獄政改革—</p> <p>1. 刑事執行程序之司法救濟管道(56-1)、 (56-2)</p> <p>2. 撤銷假釋要件合理化 (57-3)</p>	<p>1. 關於假釋案件、監所處分司法救濟途徑之規劃，已擬具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1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p> <p>2. 對於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避免其因觸犯輕微罪名，致原重刑之假釋遭到撤銷，有輕重失衡之虞，已擬具刑法第 78 條修正草案修正應撤銷假釋事由，並增訂裁量撤銷規定。</p> <p>3. 假釋審查與評估透明化：</p>

		<p>3. 假釋審查評估透明化 (57-1-1)、(57-1-2)、(57-1-3)、(57-1-4)、(57-2)、(57-4)</p> <p>4. 監所人員補充、專業化 (58-3-1)</p> <p>5. 改善監所環境 (58-4)、(58-5)</p> <p>6. 改善監所醫療 (58-2)、(58-6-1)、(58-6-2)</p> <p>7. 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與執行 (58-6-2)</p>	<p>(1)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訂頒「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並延聘專家及學者組成假釋審查委員會。</p> <p>(2)建立假釋評估基準，草擬假釋審核評估量表。</p> <p>(3)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中介，或由監獄以問卷調查方式，徵詢被害人意見或通知參與假釋程序，並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通函各矯正機關有關面談機制及被害人參與假釋程序之規範，</p> <p>(4)將修復式司法納入假釋審核基準，106 年 12 月已通函各矯正機關，將被害人意見納入假釋審核事項。</p> <p>(5)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針對「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進行研究，預計於今(107)年底完成；另預計於明(108)年針對受刑人暴力風險評估制度進行研究，期能強化相關在監處遇評估機制，以提昇假釋審核之準確性。</p> <p>(6)性犯罪、家暴犯之處遇內容已有完整規劃，並納入性別意識。</p> <p>4. 監所人員補充與專業化：</p> <p>(1)於 106 年 7 月 31 日獲行政院核定增加戒護與教化人員預算員額共 400 人，其中 172 名已於 106 年補足。心理師、社工員及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力，則規劃爭取輔導經費遴聘。另刻正研擬修正外聘治療師鐘點費支給表，以利各機關遴聘專業人員推動各項特殊收容人處遇。</p> <p>(2)監所人員考試修正題型，並持續增加在職專業訓練。</p> <p>(3)為協助毒品犯處遇之推動，於 108 年增加 46 名個案管理人力。</p>
--	--	--	---

			<p>(4)少年矯正機關專業人力部分，已增加特殊教育教師 4 人、輔導教師 3 人及專業輔導人力 12 人。</p> <p>5. 改善監所環境：</p> <p>(1)通風及照明設備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全面改善。現已有 19 所矯正機關全面改用自來水，持續改善中，目前尚未全面使用者也每年定期檢測水質。</p> <p>(2)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之擴、改建計畫預計自 106 年度開始，迄 111 年度逐步完成。至於矯正機關既有建築及設施部分，將每年視經費狀況逐年改善。</p> <p>(3)至 107 年 6 月底共 3 萬 5,823 個床位可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達 57.61%(以實際收容人數計算)，計有 22 所矯正機關達成一人一床目標。</p> <p>(4)矯正署業於 106 年 8 月 2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使用獨居之標準。</p> <p>6. 改善監所醫療：</p> <p>(1)已成立外部監所訪查委員會陸續辦理訪查，將針對委員所提之改革需求及建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提出報告。</p> <p>(2)已訂定戒護外醫、保外就醫評估流程及戒護外醫時之人道措施；另為提昇保外醫治陳報作業品質，經研商會議修訂保外醫治申請報告表，已函知各機關，俾使保外醫治陳報標準化。另將研議精神疾病之緊急外醫評估基準。</p>
--	--	--	--

		<p>(3)積極與社區醫療結合，規劃於矯正機關附近之醫療機構設置專區。目前已於 34 家健保合作醫院內設置戒護(專用)病房，共計 209 床病床。</p> <p>7. 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與執行：</p> <p>(1)辦理刑後強制治療處分執行處所設置說明會，期使醫療機構充分了解本項業務之辦理方式與經費給付標準。</p> <p>(2)由衛福部先行評估適當醫療院所設置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處所後，再規劃後續收治事宜。</p>	
		<p>更生人復歸社會及其配套措施—</p> <p>1. 擴大監外自主作業 (71-4)</p> <p>2. 作業技訓及充分傳達就業輔導之相關資訊，並擴大辦理受刑人服務員技能訓練，響應長照 2.0 政策 (71-1)</p> <p>3. 強化更生保護會之支援 (71-3)、(71-5)</p>	<p>1. 已修正「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增加受刑人監外自主作業，受刑人可提早在出獄前半年至一年時，即得外出工作，幫助其復歸社會。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內容多為長照、清潔、食品包裝、農事等產業，107 年 6 月約有 551 名受刑人於監外作業，包含自主監外作業 150 名、外役僱工 401 名，並持續擴展監外作業規模。</p> <p>2. 技能訓練與就業輔導：</p> <p>(1)作業技訓：積極結合勞動部、更生保護會及社會企業等資源共同合作辦理職業訓練課程，107 年截至 6 月已辦理 264 班次，計 3771 人參訓。又為因應未來全國大量長照人力需求，在 6 所矯正機關辦理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班，106 年度結訓人數計 178 人；更結合監外自主作業，輔導結訓收容人至監外參與長照工作，協助出獄即能謀得留用之機會，107 年度已擴大辦理。</p> <p>(2)充分傳達就業輔導之相關資訊：矯正署於 106 年 7 月起，即依</p>

			<p>與勞動部勞發署訂定之新轉介流程辦理就業轉介輔導工作，截至 107 年 6 月止，成功輔導轉介收容人 830 人。107 年已請臺北監獄協助製作收容人轉銜宣導短片。</p> <p>3. 強化更生保護會之支援：</p> <p>(1) 設立更生人中途之家，提供無居住處所或返家有困難的更生人居住及輔導：</p> <p>目前共計有 28 個安置處所。更生人安置期間除補助費用外，並提供生活照顧、生活模式重建、學習社會參與、家庭關係修復、就業協助、輔導參加技能訓練、就學協助等。</p> <p>(2) 鼓勵及協助更生人加強就業技能、調整就業心態，作好就業前準備：</p> <p>A. 更生保護會 107 年在 5 個安置處所開辦具有就業市場需求之技能訓練；另有 8 個安置處所由民間團體辦理技訓。結訓後由更生保護會連結就業輔導或創業貸款服務，協助就業或創業。</p> <p>B. 更生保護會 107 年也連結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 11 個安置處所辦理就業宣導、技能訓練講座，讓更生人提前作好就業準備。</p> <p>(3) 連結勞動部資源，共同促進更生人就業，就業媒合後持續追蹤與輔導：</p> <p>A. 勞動部已將更生人列為特別促進就業對象，並推動多項促進更生人就業的方案與措施。</p> <p>B. 更生保護會也結合勞動部前開服務，並與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p>
--	--	--	---

			<p>建立轉介及合作機制積極轉介就業；開立身分證明文件，協助更生人依各別規定申請職訓生活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及減免技能檢定費用。</p> <p>C. 對僱用更生人之雇主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或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一案到底服務，由就業服務人員推介工作機會，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排除就業障礙。</p> <p>D. 連結社福機關，對有子女托育需求之更生人提供轉介服務： 107年3月28日已請衛福部提供各縣市政府托育業務聯繫窗口及相關法規，俾各地更生保護會對於受安置輔導更生人同時亦有子女托育需求時，得以及時洽請縣市政府進行綜整評估。</p> <p>E. 推動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訂定評鑑標準： (A)各地更生保護會已依「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以連結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更生人及其家庭保護服務，減少收容人返家困難為核心。各矯正機關也已推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協助收容人自監所內即開始修復、維繫與家庭的連結。 (B)矯正署於107年4月函頒業務評比實施計畫、法務部於同年5月函頒更生保護會(分會)業務績效評鑑標準，均已明定所屬機關、分會推動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評核項目與標準，並自107年度開始實施。</p> <p>F. 修訂更生人創業貸款規定</p>
--	--	--	---

			<p>更生保護會已於 107 年 6 月訂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圓夢創業貸款要點」，重點如下：貸款上限金額提高、放寬更生人申貸年限、增加貸款次數及延長還款年限。</p> <p>G. 開辦網路商城及設立銷售攤位，協助行銷更生商品。</p>
		<p>研議制定觀護專法 (74-1)</p>	<p>籌組制定社區矯治法 (觀護專法) 工作小組，於 107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針對觀護業務相關法律或規章進行統整歸納，並研議其可行性。</p>
		<p>加強性侵害案件處遇措施，建構社會安全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觀護人力、編制心理師等專業人員 (74-2) 2. 加強性侵害之處遇措施 (74-2) 3. 對於破壞電子腳鐐之性侵害犯罪人得逕行拘提 (75-1) 	<p>1. 觀護人力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07 年增加 8 名觀護人員額。 (2) 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 (員額表) 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法定員額：觀護人為 606 人，臨床心理師為 88 人，佐理員為 359 人。 <p>2. 依據「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現有對於性侵害等重大案件之處遇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測謊、監控時段不得外出等處遇措施。 (2) 於 106 年 9 月間辦理性侵害專股觀護人初階及進階訓練研習，將持續加強性侵害專股觀護人訓練，強化觀護人應變處理能力及警覺性。 (3) 落實各相關警政單位聯繫機制，迅速啟動警網進行圍捕，建

			<p>構嚴密之社會安全網。</p> <p>(4)各地檢署觀護人持續積極配合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要求受保護管束人按時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p> <p>3.法務部於105年8月30日在衛福部研擬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會議，提案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之1，針對有故意拆除、損壞、隱匿、阻斷科技監控設備、未保持科技監控隨身設備正常運作之電力或有事實足認有再犯罪之虞者，司法警察得逕行拘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全文修正草案經衛福部於107年1月底函報行政院審議。</p>
		<p>強化犯罪預防之研究及教育(72-2)</p>	<p>1.研究人力： 107年增加3名研究人力編制，其中2人已經到任。</p> <p>2.辦公設備： 規劃犯罪研究防治中心之獨立辦公室，107年3月已完成規劃設計之招商作業，現正進行規劃設計中。</p> <p>3.業務推動： 已結合國內學者，以及運用自體研究人力，於107年規劃推動以下6項大型研究方案：(1)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2)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3)檢察機關執法滿意度與網路聲量調查-大數據分析。(4)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施用毒品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5)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研究。(6)106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犯罪趨勢</p>

			關鍵報告。
拾、實踐修復式正義	修復式司法法制化	將「修復式司法」法制化,增加不同階段轉向措施之法源依(4-1-1)、(4-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法院研擬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設偵查及審判中得轉介修復之規定,目前由行政院進行會銜程序中。 2. 法務部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42條第2項增訂監獄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法源依據,已於107年5月10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在各階段落實修復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之推動有穩定人力(4-2)	增額觀護人力已於107年2月完成報到。
		架構修復式司法促進者之訓練機制(4-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107年3月27日核定「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課綱」,並訂定107年度委辦訓練課程。107年度起編列委辦費,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發展暨修復促進者培訓。 2. 修正「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中。
	於獄政體系發展本土化模式之修復式正義(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度志工教育訓練已將修復式司法課程納入訓練項目,107年已辦理4個班別(北、中、南及東區各1班),未來將納入常態性班別辦理。 2. 請各機關聯繫犯保協會各分會,積極尋覓具備修復式司法專長之志工人員(修復促進者),以延聘為矯正機關之社會志工(完成教育訓練則儘速依程序報請為教誨志工),並協助安排認輔或提供適當資料篩選出合適進行修復式司法之收容人,期強化關係建立,深化推展修復式司法。 	
拾壹、貼近社	專業且多元的		

<p>會脈動的法學 與法治教育</p>	<p>法學教育 普及的公民法 治教育</p>	<p>推動公民法律教育推 動 (55-2)</p>	<p>107年補助製播「超級法律王」法治教育節目;另規劃辦理「法治教育電子書繪本製作暨說故事互動講座」,透過繪本內容故事,讓小朋友瞭解法治教育基礎概念。</p>
<p>拾貳、防杜濫 訴與增進司法 程序的效率</p>	<p>防杜濫訴與增 進司法程序的 效率</p>	<p>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 程序的效率— 1. 成立審查中心 (24)、(35-5-1) 2. 書類精簡化(35-5- 3) 3.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 決機制(48) 4. 人力補充、調整(30- 2)、(35-5-2)、(35- 5-4)</p>	<p>1. 成立審查中心： 於107年6月22日函頒「地方檢察署成立審查中心試行方案」，在地方檢察署成立「審查中心」由專股處理明顯未達發動偵查門檻案件及簡易案件的結案。並指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等4個一審檢察署自107年8月29日起試辦，1年試辦期滿檢討成效後，再視情況推行至全國各地。</p> <p>2. 書類精簡化： 以犯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書為優先改革對象，於107年4月19日函頒「犯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書精簡格式與原則」及「精簡不起訴處分書範例」予各級檢察機關。</p> <p>3.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醫療案件調處先行機制： 106年3月起由法務部與衛福部共同執行「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法務部並於106年10月召開試辦現況檢討會，瞭解試辦成效。</p> <p>4. 人力補充、調整 (1)因檢察機關現有員額距離中央政府總員額法所定之員額(6,900人)尚有增員空間，擬持續爭取增加預算員額。</p>

- | | | | |
|--|--|--|---|
| | | | <p>(2)檢察官人力的補充與調整：</p> <p>A. 推動「一二審輪調制度」，於 107 年 4 月 3 日訂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並於今年度人事作業開始實施。</p> <p>B. 多元晉用，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作業自 106 年度起常態化逐年辦理；研擬法官法第 87、88 條之修正條文，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 6 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律師考試及格之檢察事務官，得遴選擔任檢察官；另研議將任軍法官且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一定期間者，納入遴選檢察官範圍之可行性。</p> <p>(3)偵查輔助人力的補充：</p> <p>A. 於 106 年 9 月 7 日獲行政院同意增加 107 年度檢察機關員額輔助人力共 97 人(含書記官與法警各 42 人、錄事 5 人、觀護人 8 人)。</p> <p>B. 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修正通過後，已借調 15 名軍法官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分發各地檢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p> |
|--|--|--|---|

附件四：法務部近半年已完成與推動中法令與措施一覽表

註：項目欄的括號為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點次

類型	法案、措施名稱 (決議點次)	修法、措施要旨
已修正通過：法律類	增訂法院組織法第114條之2條文 (29-1)	於107年5月23日總統令公布，各級檢察機關的名稱均不再冠有「法院」2字。 (註：法院組織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惟本次修法內容執行單位係法務部，故於司法院之附件二、法務部之附件四皆列入。)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73條附表 (74-2)	於107年5月23日總統令公布，觀護人、臨床心理師、佐理員法定員額分別修正為606人、88人及359人。 (註：法院組織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惟本次修法內容執行單位係法務部，故於司法院之附件二、法務部之附件四皆列入。)
	法院組織法第83條修正案(52-2)	於107年6月13日總統令公布，明定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 (註：法院組織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惟本次修法內容執行單位係法務部，故於司法院之附件二、法務部之附件四皆列入。)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於107年5月2日總統令公布，本法施行後，司法互助之範圍已經擴大至審判以外之偵查、執行層面；得予協助之事項也包括搜索、扣押、執行沒收裁判等等，希望能藉由相互調查取證、執行沒收裁判、返還犯罪所得等措施，有效遏止跨境犯罪，確保公義之實現與人民權益之

		保障。
	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 (29-1)	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令公布，將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分別改稱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63-1)、(63-2)、(63-3-4)	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修正重點：修正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明定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修正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之規定；明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之禁止規範；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
	刑法第 190 條之 1 (40-1-1)	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於刑法中增置環境犯罪行為之基本處罰規定：處罰故意或過失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之行為，並改採抽象危險犯之規範模式，及增加未遂犯之處罰規定。
	財團法人法	於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本法將有助解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肥貓、接收日產財團法人之定位、已失去功能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等社會關注問題。
已修正通過：行政命令類	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14-1)	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函頒，本方案重點如下： 1. 加強首長督導責任：各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均應將偵查不公開列為常態性業務，並應指定檢察機關之（襄閱）主任檢察官、調查及廉政機關副首長專責督導。 2. 主動調查：案件偵查中，如有發生媒體報導或外界傳述不得公開或

	<p>揭露之偵查程序及內容時，除負責偵辦之檢察署、調查或廉政機關應即時為必要調查外，轄區之上級檢察署檢察首長亦應主動派員追查消息來源及何人、何單位、由何管道外洩。</p> <p>3. 連帶究責：如機關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除追究行為人刑事與行政責任外，並視個案情節追究該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必要之行政責任，做為個人考績、陞遷之重要參考，並列為機關或單位年度績效考評之依據。</p>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第3點(14-2)、(30-1)、(30-3)、(37-1)	於107年3月26日函頒，一審主任檢察官產生，以基層檢察官票選推薦為原則。
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65-4)	於107年4月2日函頒，增加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之橫向聯繫，借重行政執行機關之變價拍賣效能，創造三贏。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30-2)、(35-5-4)	於107年4月3日函頒，一審檢察署檢察官調任二審檢察署執行二審檢察業務3年後，將再調任一審檢察官。
地方檢察署成立審查中心試行方案(24)、(35-5-1)	於107年6月22日函頒，在地方檢察署成立「審查中心」由專股處理明顯未達發動偵查門檻案件及簡易案件的結案。
核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圓夢創業貸款要點」修正案(71-5)	臺灣更生保護會已整合相關更生人創業貸款規定，並經法務部核定後於107年6月訂頒「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圓夢創業貸款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貸款上限金額由新臺幣(下同)40萬元調高至80萬元。若申貸人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及不動產擔保品，貸款額度最高上限由100萬元調高至160萬元。 2. 放寬更生人申貸年限：具有更生人身分起4年放寬至5年。 3. 增加貸款次數：如辦理不同事業者，得申請第2次貸款。 4. 延長還款年限：由4年延長至5年。
	<p>修正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 審查作業要點</p>	<p>於107年7月24日修正，經臺高檢檢察長同意之政府機關及原承辦該有罪確定案件之檢察官均得提出意見書促請審查，另臺高檢檢察長亦得依職權召開審查會。</p>
<p>已實施：行政措施類</p>	<p>改善收容人用水(58-4)、(58-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於107年度預算中，爭取增加臺北監獄、桃園監獄、嘉義監獄、臺南監獄及臺南看守所等5所機關自來水費，故現已有八德外役監獄等19所機關全面改用自來水，充分提升收容人用水品質。 2. 矯正署業於107年1月29日函請各矯正機關首長(代理人)拜會所屬轄區台灣自來水公司分區管理處，確認全面改用自來水有無自來水管線、口徑、供水量等相關設施問題，經各機關積極拜會及確認後，除有8所機關(臺中監獄、臺中女子監獄、臺中戒治所、臺中看守所、屏東監獄、屏東看守所、澎湖監獄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因自來水水源等問題有待解決外，餘24所機關未來皆可配合全面改用自來水。
	<p>辦理各項犯罪防治研究(72-2)</p>	<p>業已結合國內學者，以及運用自體研究人力，於107年規劃推動以下6項大型研究方案：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新興毒品趨勢調</p>

	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檢察機關執法滿意度與網路聲量調查-大數據分析、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施用毒品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研究、106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修正建議案 (29-2)	於107年2月9日建議財政部在該辦法中增訂檢察官不適用領取獎金之規定，財政部於107年5月10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增訂第8條之1第2項查緝機關分配獎勵金對象不包括檢察官之規定。
「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委託研究案 (57-1-4)	於107年3月20日由法務部矯正署針對受刑人在監處遇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進行研究，預計於107年底完成。
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課綱 (4-3)	於107年3月27日核定，依據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課綱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研擬完成修復促進者之核心能力架構、課程目標及課程內容。
書類精簡化 (35-5-3)	以犯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書為優先改革對象，於107年4月19日函頒「犯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書精簡格式與原則」及「精簡不起訴處分書範例」予各級檢察機關。
「行政罰法之比較法研究與修正建議」委託研究案 (40-1-6-2)	於107年5月17日由法務部針對現行行政罰法面臨之相關適用問題(例如:有無建立一般性不法利得估算之法源及計算基準之必要，以及是否應於個別法規(例如:環境法規)中規範及建立估算基準)委託東吳大學進行研究，預計於107年底完成。
犯罪被害人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	於107年5月底委託臺北大學進行犯罪被害人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案。

案 (1-5)	
成立外部監所訪查委員會，持續辦理外部監所訪查 (58-2)	矯正署於107年6月8日於新店戒治所辦理第二次外部監所訪查，本次重點為收容人毒品及酒癮之處遇及逐案審查監所收容人死亡案件發生原因。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建議案 (14-3-1)	於107年6月21日、107年7月25日提供修法建議給司法院參考，明確化偵查中得適度公開偵查資訊之情形。
數位偵查卷證之跨機關交換運用	從107年6月間起已經陸續開始推動院檢間的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目前已有新北、臺中、臺北及南投院檢透過網路交換雙方的數位卷證資料。
請律師公會全聯會建置以民眾需求為導向的律師資訊公開系統 (53-2)	於107年7月中發函該會請其配合辦理及研議措施。
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 (78-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兒虐案件經社工訪視評估後，由司法警察報請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2. 各地檢署婦幼保護執行小組於定期召開之執行會報，檢討重大兒虐案件執行成效。 3. 臺灣高等檢察署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督促各地檢署主動積極偵辦重大兒虐案件，且於定期召開之婦幼保護督導會報檢討重大兒虐案件網絡運作情形，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
深化實習 (35-4-3)	107年8月底將開訓之司法官第59期，再次延長實務實習1個月，學院內研習及學院外實習時數比例為38.7%、61.3%，逐步朝以實習為主之訓練

		方式改革。
	辦理一、二審檢察官輪調歷練作業 (30-2)、(35-5-4)	自107年度通案調動時開始執行一、二審檢察官輪調歷練作業，本年度共有14名一審檢察署檢察官調任二審檢察官3年後，將再調任一審檢察官。
	強化法醫與鑑識效能 (12)	法務部協助並督導所屬，加強利用行政院科技發展計畫之申辦，加強鑑識技術研發，強化鑑驗設備，增加鑑識項目、完備鑑定標準作業程序及人員訓練，以提升罪證檢驗之正確率與時效。目前法務部所屬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已各有多項有關法醫病理、毒物、濫用藥物、DNA鑑識、文書鑑定等通過ISO/IEC 17025國際認證規範之實驗室。
已提出草案：法律類	刑法第172條之6 (27)、(67)	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犯罪調查時，對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陳述，誤導調查方向及結果時，亦屬妨害司法公正之行為，應予處罰。
	監獄行刑法 (4-1-2)、(56-1)、(56-2)、(57-1-3)	於107年5月10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為： 1. 增修監獄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法源依據。 2. 建立假釋審查及對矯正機關處遇或措施之司法救濟途徑。(已列入首次半年進度報告，進度持續更新)
	羈押法(56-1)	於107年5月10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羈押被告對看守所之處分，得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已列入首次半年進度報告，進度持續更新)
	刑法第78條 (57-3)	於107年5月25日辦理預告，修正應撤銷假釋事由，並增訂裁量撤銷規定。
	刑法第121條、121-1條、122	於107年7月18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為：

	<p>條、第134-1條 (62-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刑法第 121、122 條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以解決現行法院對於「對價關係」的認定標準不一所引發之困擾。 2. 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 3. 增訂餽贈罪，以處罰雖然無法認定有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行為。
	<p>律師法 (21-3)、(21-4)、(21-5)、(39-1)、(39-2)、(53-1)</p>	<p>於107年7月20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納入司改決議有關落實懲戒及淘汰機制、律師進修專業領域課程可獲發證明、律師資訊公開、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之設置、律師應為全聯會會員及律師應服公益服務的精神。(已列入首次半年進度報告，進度持續更新)</p>
<p>已提出草案： 行政命令類 (包括方案)</p>	<p>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1-5)、(2-3-2)、(3-2)、(4-3)</p>	<p>於107年6月29日陳報行政院，修正重點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及定期出版白皮書之規定。 2. 增訂補償權益告知、專人協助、審議程序從速，減少案情重複敘述及定期檢討機制。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犯保協會納入服務網絡，及地檢署應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聯繫平臺」。 4. 增訂檢察官、地檢署應主動提供訴訟權益資訊並告知重大案件偵查結果，矯正機關與犯保協會應協力建立收容人監所動態通知機制等相關規定。 5. 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兒童或心智障礙等弱勢個案出庭協助之

		<p>相關規定。</p> <p>6. 建立修復式司法標準化課程及將修復式正義(司法)納入司法人員常規教育訓練課程。</p>
	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29-2)	於107年7月19日陳報行政院，於第12條之1增訂檢察官不適用領取獎金之規定。
	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60-1-1)	為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2第1項規定設立毒品防制基金，故依預算法第21條規定，擬具「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60-1-1)	因應設立毒品防制基金，為有效規劃管理其補助作業，並提升基金之運用效率，故訂定本要點。
規劃中：行政措施類	試辦審查中心(24)、(35-5-1)	指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等4個一審檢察署自107年8月29日起試辦成立「審查中心」，由專股處理明顯犯罪嫌疑不足案件及簡易案件的結案，1年試辦期滿檢討成效後，再視情況推行至全國各地。
	增加檢察官專業證照種類(43-2)	增加醫療案件、營業秘密案件、環保案件之專業證照。
	詐欺案件無罪案例研究分析(5-3)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詐欺案件無罪判決確定案例研究分析彙編」作業，分析彙整詐欺案件判決無罪之原因。
	設置毒品防制基金(60-1-1)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2規定，法務部應設置毒品防制基金，以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毒品防制基金設置計畫書」業經行政院於107年5月7日表示原則同意，預計108年1月1日正式上路。該基金運作方式係由各相關部會於年度前研提計畫項目與預算需求納編至

	基金預算，目前各部會提報之 108 年度業務計畫共 16 案，其內容包含成癮治療、復歸社會、解決少年毒品問題、強化社區家庭反毒知能及新興毒品監測等等，總經費經主計總處核定為新臺幣 3 億 6 千餘萬元。
精進勒戒少年「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機制 (84-2)	擬擇期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少年成癮防治專家學者，研商精進勒戒少年「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機制。
精神疾病之緊急外醫評估基準 (58-6-1)	擬參酌衛福部之建議，邀集精神疾病專科醫師，研議精神疾病之緊急外醫評估基準。
「未滿 16 歲之兒少間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除罪化之利弊研究及國內外法制之比較分析」委託研究案 (79-2)	「未滿 16 歲之兒少間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除罪化之利弊研究及國內外法制之比較分析」納入法務部 108 年度重要施政議題研究計畫項目之一。
「受刑人暴力風險評估制度」委託研究案 (57-1)	預計於明(108)年爭取預算，委託學術單位針對受刑人暴力風險評估制度進行研究，期能強化相關在監處遇評估機制，以提昇假釋審核之準確性。

附件五：行政院其他部會近半年已完成與推動中法令與措施一覽表

註：項目欄的括號為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點次

類型	法案、措施名稱 (決議點次)	修法、措施要旨
已修正通過： 法律類	(內政部)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 (63-3-2)	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應將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全部內容公開於電腦網路。
	(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法 (40-1-5)、(40-1-7)、(40-3-1)、(40-3-2)	<p>本次修法之 5 大亮點，包括：增訂好鄰居條款、增訂工廠源頭管制機制、增加移動污染管制措施、提高罰則，以及追繳不法利得與增訂吹哨者條款等，分別說明如下：</p> <p>一、增訂好鄰居條款：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會商鄰近的縣市政府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以共同解決下風處民眾所受的空氣污染問題。</p> <p>二、增訂工廠源頭與管末雙重管制機制：主管機關於訂定排放標準時，應納入有害空氣污染物之項目，並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固定污染源使用之燃料及產品(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應符合規定限值；大型工廠(如電廠)應採行最佳污染控制技術。</p> <p>三、增訂好社區條款：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可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限制或禁止高污染交通工具的進入或使用；擴大對於交通工具以外其他移動污染源(如施工機具等)的管制；對於出廠 10 年以上的老舊車輛，中央主管機關可加嚴其排放標準。</p> <p>四、加重罰則：罰鍰上限由 100 萬元提高至 2,000 萬元，罰金上限由 500 萬</p>

		<p>元提高至 3,000 萬元；對於違規情節較輕微者，調降罰鍰下限(例如汽機車未定檢)，以符合比例原則。對於法人或自然人科處之罰金，由現行 1 倍提高為 10 倍。</p> <p>五、增訂不法利得追繳及吹哨者條款：對違反本法規定而獲得利益者，除罰鍰外，並追繳其不法利得；新增檢舉獎金及吹哨者制度，鼓勵檢舉不法；另，新增公開污染源及污染排放相關資訊之規定，供全民監督。</p> <p>本次修法提供主管機關更多執法工具，本署將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善加利用，修正相關子法並落實執行，以改善空氣品質，並符合各界期待。</p>
<p>已修正通過： 行政命令類</p>	<p>(內政部) 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10-1)</p>	<p>統一規定地方警察局辦理通譯培訓課程「至少」應達 8 小時以上，並視需要增加培訓時數，完成講習且測驗合格者，警察機關發給有效期間 2 年之合格證書。</p>
	<p>(內政部) 警察機關加強取締環保犯罪工作執行計畫(40-2-1)</p>	<p>提高員警查獲案件個人獎勵，並增訂提報取締環保犯罪案例教育教材，內容具體充實，經內政部警政署審查有參考價值者，予以行政獎勵之相關規定。</p>
	<p>(內政部) 內政部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設置要點(69-1)</p>	<p>成立有外部人員參與組成的「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提供相關諮詢，俾利精進警大、警專教育訓練。</p>
	<p>(內政部) 精進警察專案與評比(核)計畫執行措施(69-2)</p>	<p>要求各單位研訂專案與評比(核)計畫時，應依相關規定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公開計畫內容及提出成果報告外，亦規劃每年邀集專家學者及基層代表召開專案與計畫檢討會議，盤點與檢討現行各項專案與計畫之評核項目與成效及</p>

		賡續辦理之必要性。
	(內政部) 警察機關查捕逃犯作業規定(69-3-2)	提升司法機關主動交查拘提人犯獎勵額度比照查獲通緝犯敘獎，藉以提升拘提到案率。
已實施：行政措施類	(內政部) 要求各警察機關審慎提供刑案新聞發布內容(14-1)	107年4月23日函請所屬對於執行攻堅、搜索、逮捕之蒐證畫面，除特殊重大案件偵破時有須特別對外說明之必要，或其他案件基於預防犯罪、請民眾協助指認或提供線索等考量，原則上不得作為新聞資料發布。
	(內政部) 落實辦理發布新聞與偵辦刑案相關規定(14-3-3)	107年3月31日函請所屬務必遵守「內政部移民署發言人制度及新聞處理作業規定」、「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以維護相關當事人之隱私與名譽及人權保障。
	(勞動部) 鼓勵民間推動社會企業模式僱用更生人及提供雇主僱用獎助措施(71-2)	一、持續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培力就業計畫」等行政措施，鼓勵民間團體申請計畫，進用更生受保護人，並透過諮詢輔導資源協助民間團體朝社會企業發展。 二、賡續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提供雇主僱用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更生受保護人，另透過「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補助事業單位或團體工作教練輔導費，鼓勵雇主提供職場學習機會，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準備。
	(勞動部) 強化觸法及虞犯少年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84-3)	持續依「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每年度定期由少年矯正機關進行次年度需求調查，並由勞動部所屬各分署研議合作方案，及辦理入院(校)就業促進宣導課程，協助觸法及虞犯少年就業準備。
	(衛福部) 新世代反毒策略之	衛生福利部結合法務部及勞動部，提出建置整合性藥醫療示範中心、增設治

戒毒策略行動綱領 (60-2、60-4)	療性社區、擴大補助中途之家、強化替代治療便利性，推動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強化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措施，及發展成癮防治人才培訓制度等策略，期擴大人才培訓，提升服務量能並多元處遇資源之佈建，逐步完備協助藥癮個案復歸社會之服務網絡。
(衛福部) 107 年度民間機構(團體)辦理藥癮者復歸社會服務之效能提升計畫 (60-3)	衛生福利部爭取 107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改善設施設備及專責輔導人力，辦理毒品個案之心理社會復健服務，提升毒品個案安置及處遇服務量能。107 年共計補助 9 家民間機構辦理安置型及 6 家機構辦理社區型心理社會復健服務。此外，亦補助相關團體辦理民間團體處遇人員教育訓練，及建立經驗交流平台，藉此相互觀摩學習，及提升專業知能與強化輔導品質，並促進網絡間之處遇共識與資源共享及連結。
(衛福部) 原住民健康行為提升計畫 (61-1)	透過「原住民健康行為提升計畫」，自 107 年 7 月起優先針對花蓮縣秀林鄉及臺東縣海端鄉辦理試辦計畫，蒐集部落飲酒現況資料、飲酒危害情形及部落可利用資源，據以訂定因地制宜之關懷及追蹤介入機制。另透過「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加強高風險族群酒害防制工作。
(衛福部) 修正公告「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84-4)	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8 條精神，協助有需求少年入住自立宿舍或提供相關津貼；且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相關服務，為深化服務並提升量能，經檢視本項服務歷年累積之服務經驗，各縣(市)因城鄉差距、地理特徵、資源挹注及分工模式的差異，爰研提本計畫，除透過社工員專業評估及提供自立少年所需的個案、團體工作服務之外，另為增強社區工作服務及強化網絡資源的運用與開發，亦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單位積極開發、連結轄內網絡資源或服務，並規劃可近性、可

		及性、連續性及多元化的服務以回應少年在地化的福利需求。
	(教育部) 鼓勵各大學法律學院系所增設原住民族研究之相關課程 (11-1-3)	教育部透過高教深耕計畫引導大學促成學生跨領域學習；已於全國性教學主管會議中宣導，建議各校法律相關學院系所參考司改會決議，增設原住民族研究之相關課程。
	(教育部) 鼓勵大學法學教育增加法律實作與實務課程 (43-1-1)	教育部透過高教深耕計畫，以經費協助大學校院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提供學生更豐富之課程，增加學習廣度，並已於全國性教學主管會議中宣導，鼓勵大學法學教育應增加法律實作與實務課程，並加強跨科際法學以及法學博雅教育與多元文化課程。
	(教育部) 鼓勵學士後法學教育課程規劃應以學生之博雅教育與多元文化知識為基礎 (43-1-2)	國立臺北大學、東吳大學等校之法律相關系科，均已開設法律實作或實務相關課程；為鼓勵教師課程規劃以學生博雅教育與多元文化知識基礎，強化法律實作與實務課程以及跨科際法學課程之培育目標，過經費挹注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教育部) 維護安置機構觸法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權益 (86-2)	教育部與法務部、衛福部組成「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建構學籍轉銜及復學機制，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就執行成效良好學校提供獎勵補助，並辦理相關學校獎懲，以利兒少後續就學轉銜。
已提出草案： 法律類	(環保署)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 (40-1-5)、(40-1-7)、(40-3-1)、(40-3-2)	對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除處以罰鍰外，建構追繳其所得利益之法源，以落實環境正義。 基金收入來源納入罰金、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基金支用項目包含環境案件行政稽查與偵查、審判所需勘查、採樣、鑑定費用，及檢舉獎金、吹哨者法律扶助費用。

		<p>納入相關吹哨者保護，如草案第 54 條規定禁止不利措施、舉證責任轉換，以及減免妨害秘密或背信罪責、提供法律扶助等事項。就檢舉獎勵部分，草案第 67 條規定人民或團體檢舉違反本法行為，經處罰鍰且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金額一定比例提充獎金之。草案目前已於立法院待二、三讀。</p> <p>就強化社區知情及公開資訊部分，除原有毒化物釋放量紀錄公開上網外，並新增運作人應公開許可資料、主管機關得公開查核處分資料等規定，並依據立法委員提案，將運作場所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規定明定於本法。</p>
已提出草案： 行政命令類 (包括方案)	<p>(環保署) 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40-1-7)</p>	<p>基金收入來源納入罰金、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基金支用項目包含環境案件行政稽查與偵查、審判所需勘查、採樣、鑑定費用，及檢舉獎金、吹哨者法律扶助費用。</p>
規畫中：行政 措施類	<p>(內政部) 警察機關實施指認 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8-1)</p> <p>(內政部) 警詢改進模式(犯 罪嫌疑人、證人)(8-2)</p> <p>(衛福部)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強制治療處所實地勘察 (58-6- 2(2))</p>	<p>由非案件偵辦人員辦理指認作業，並使用最新、最清晰之照片，以降低指認人遭誘導及誤認之風險。</p> <p>詢問程序著重於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採用避免造成虛偽自白之強硬技術並落實弱勢者之司法保障。</p> <p>107 年 5 月 25 日、28 日及 31 日，衛福部會同法務部矯正署，就專業處遇能力、收治空間規劃及動線、加害人生理疾病處理能力、醫療機構原收治個案屬性與影響、戒護設施嚴謹度與戒護支援模式、處所與人口密集社區之距離等面向，實地勘查 3 家醫院。3 家醫院均表達以收治合併精神疾病之受處分人為主及戒護安全需求。針對 3 家醫院所提建物老舊、使用執照、進出動線、</p>

	空間收治量、現有養護個案轉送、緊鄰社區等個別問題，將綜整評估設置處所可行性。
(衛福部)擴大補助治療性社區(60-3)	已於107年賡續補助衛福部草屯療養院辦理治療性社區-茄老山莊，提供30床全日安置型復健治療服務。另於107年6月25日邀集專家及地方政府代表，召開研商增設治療性社區規劃會議，針對治療性社區之多元發展建立共識，以規劃「治療性社區多元服務方案補助計畫」。
(衛福部)檢視我國酒害防制法規落差並提出修法建議(61-1)	經檢視WHO酒害防制十大戰略及參酌失智症綱領訂定模式，擬優先針對我國防制青少年飲酒策略及相關酒品管理法令進行法令落差檢視，並提出修法建議，以供相關權責單位之修法參考。同時參考WHO酒害關鍵指標，建立指標估算模式，以建置國人飲酒數據資料庫。
(教育部)各教育主管單位將修復式正義列為重要教育政策(4-6)	106學年度起正由國立臺北大學調整相關做法，持續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實務知能研習、處遇作為工作坊、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校園宣導及家長論壇，以評估推廣修復式正義擴大運用於校園霸凌個案處遇的可行性。
(教育部)校園推動學生公民與法治教育，支持第一線教師操作(4-6-1)	教育部國教署業於107年5月8日邀集專家學者、提案委員及相關單位，召開推動校園式修復式正義研商會議。除聽取地方政府分享過去在校園推動修復式正義之經驗，並請該地方政府提供教育部國教署相關資料(如書面教材、教案、APP、四格漫畫及專書等)，以利教育部國教署妥善規劃後續師資培訓與教材發展工作事宜。
(教育部)各教育主管單位將	考量增進行政效率及整合相關資源，納入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辦理。該

<p>修復式正義納入年度施政計畫 (4-6-2)</p>	<p>小組擬於本 (107) 年 8 月上旬召開會議，並將提案討論規劃相關年度計畫。</p>
<p>(教育部) 參考國際修復式正義學院 (IIRP) 之做法培養相關人才 (4-6-3)</p>	<p>一、透過相關會議鼓勵各校參考國際修復式正義學院 (IIRP) 之做法，讓更多大專校院投入修復式正義在校園推動的業務，研發自己的工作模式與教材、教案，培養相關人才。 二、規劃委請一所大專校院試辦「IIRP」計畫，並依行政院建議，聯繫提案委員瞭解 IIRP 之做法，以利委請妥善規劃辦理。</p>
<p>(教育部) 提供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校園修復式正義培訓 (4-6-4)</p>	<p>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107 年 5 月 8 日邀集專家學者、提案委員及相關單位，召開推動校園式修復式正義研商會議，會中決議：後續校園修復式正義教師培訓研習，納入人權教育、友善校園及學務輔導工作等計畫，研議以多元方式推廣辦理。</p>
<p>(教育部) 師資培育階段將修復式正義列入正式課程 (4-6-5)</p>	<p>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由教育部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訂定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並作為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依據。</p>
<p>(教育部) 建立化解校園衝突之支援平臺 (4-6-6)</p>	<p>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107 年 5 月 8 日邀集專家學者、提案委員及相關單位，召開推動校園式修復式正義研商會議，針對校園衝突之支援平臺部分，俟師資培訓及完成相關校園修復式正義教材後，逐步與地方政府規劃建立，以強化相關決議推動。</p>
<p>(教育部) 調整矯正教育指導</p>	<p>教育部已將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機關及民間代表納入「少年矯正</p>

	委員會結構 (82-1)	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完成辦法預告，刻正辦理辦法修訂。
--	--------------	------------------------------------